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223

2015年7月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结论摘要

参考文件： 2015年1月21日CA/218号行政通函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于2015年5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函附件为本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有关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在RAG网站上找到：<http://www.itu.int/ITU-R/go/RAG>。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5年5月5-8日，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文件 **RAG15-1/TEMP/4(Rev.1)-C**
2015年5月7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二次会议

结论摘要

结论摘要

议项编号	议题	结论
1	开场白	主席Daniel Obam（肯尼亚）正式宣布会议开始。按照会议议程并有鉴于秘书长未出席会议，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做了开幕讲话。
2	批准议程	会议通过RAG15-1/ADM/1号文件中的日程，并增加了有关部门间协调的一项议项。会议亦对拟议的时间管理计划表示认同，且会议注意到了RAG15/INFO/1号文件为与会者提供的实用信息。
3	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22次会议的报告（RAG15-1/1号文件）	<p>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注意到主任报告中提供的理事会有关ITU-R若干问题的信息，其中包括免费在线获取ITU-R出版物、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活动及与空间议定书相关的问题。RAG注意到了理事会批准的2014-15双年度预算以及ITU-R正在做出的、将预算控制在其成员批准的限制范围内的努力。一个主管部门的代表对于过去若干年来无线电通信局职位的减少表示关切并请主任进一步分析这种职位的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生产能力产生的影响。</p> <p>RAG注意到，在保持DVD/CD和纸质版本的良好销售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进一步免费分发ITU-R出版物电子版的工作。</p> <p>RAG注意到了与ITU-R工作直接相关的PP-14结果方面的信息，包括主任的连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的选举、已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和财务规划》、拟议在整个国际电联采取的节约措施、公开获取文件、大会的时间安排、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已通过的有关全球民航航班跟踪的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太空活动方面的透明度和树立信心的措施方面的作用以及已通过的有关加强部门间协调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RAG指出，按照有关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学术成员发出出席RA-15的邀请。在此议题方面，RAG还注意到了阿根廷所做的口头报告-已有21个国家的大学在成功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其中十个具体参加ITU-R研究组的相关活动。</p> <p>RAG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在过去一年中在为成员提供技术帮助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与无线电通信相关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此外，顾问组还注意到了计划于2016-19年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RAG注意到，已向理事会提出一项输入意见，提议WRC-19于2019年上半年举行。如果这一提议获得理事会批准，则需要相应修改2016-19年期间世界和区域性讲习班的拟议时间安排。</p> <p>正如有关ITU-R成员发展的统计信息所示，RAG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在吸引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更多部门成员方面做出的努力。</p>

议项 编号	议题	结论
4	WRC-15的筹备 (RAG15-1/1号文件)	<p>RAG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全会 (RA) 和WRC-15的筹备状况, 并十分赞赏秘书处近期成功举行的CPM15-2方面做出的出色工作, 特别是研究组部和CPM15-2秘书Aubineau先生。</p> <p>RAG还注意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WRC-15的筹备活动, 特别是按照PP-14第185号决议 (2014年, 釜山) 将全球民航航班跟踪问题纳入大会议程之中。</p>
5	研究组活动 (RAG15-1/1(Add.2)号文件)	<p>RAG注意到了有关研究组活动的报告并指出, 近年来, 研究组除了进行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外, 其在全球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方面的工作大大增加。此外, 酌情更多使用虚拟会议手段有助于特别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p> <p>在国际电联/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共同专利政策方面, RAG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ISO和IEC之间的讨论, 已对RAG第21次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最新知识产权 (IPR) 专利导则和声明表进行了修改。RAG还注意到, 这些修改已得到电信标准化局主任IPR特设组的一致批准并将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2015年6月2-5日会议予以最终批准 (见TSAG TD/240号文件)。</p>
5.1	ITU-R相关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最新进展 (RAG15-1/5、18、23号文件)	<p>RAG注意到了第4、5和6研究组自RAG上一次会议以来开展的、ITU-R相关决议要求的研究工作进展。</p>
5.2	对ITU-R决议做出可能修订 (RAG15-1/10、4、6、9、14、17、11、15、16号文件)	<p>RAG注意到了ITU-R第1-6号决议信函组主席的报告以及迄今收到的有关对该决议做出拟议修改的文稿。由Vallet先生主持的起草组进一步细化了上述信函组的工作, 以考虑到迄今所收到的所有文稿。RAG批准了将纳入RAG主席提交RA-15报告中、关于ITU-R第1-6号决议拟议修订的案文 (见附件1), 并感谢Vallet先生就此事宜做出的杰出工作。</p> <p>RAG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议对ITU-R第2-6号决议予以修改的RAG15-1/9号文件, 其拟议修改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下列一些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ITU-R第2-6号决议中提及至少在下一届WRC六个月前, 以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出版《大会筹备会议最后报告》 (见该决议附件1第2.3段); ii) 在ITU-R第2-6号决议中规定向第二次大会筹备会议 (CPM-2) 提交文稿的具体截止日期为会前14个日历日, 这一点目前已在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相关组的工作方法导则第3.3段中明确。此外, 该文件还提议增加其他一些内容, 以澄清有关于CPM-2之前提交和发布文稿的一些其他问题。 iii) 将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CPM报告草案的截止日期由CPM-2两个月前改为该会议四个月前 (见ITU-R第2-6号决议附件1第7段), 以便考虑到ITU-R第1-6号决议第8.1段中的第一项内容, 特别是“- 如需翻译, 最迟应于会议召开三个月前收到文稿...”。

议项 编号	议题	结论
		<p>RAG注意到了上述i)和ii)段落中的拟议修改，这些均旨在反映现有的CPM做法或将其与国际电联其他会议相统一。顾问组指出，iii)段中提出的拟议修改将消除现有的以六种正式语文出版CPM报告草案（即，第二次CPM会议（CPM-2）前两个月）与向CPM-2提交需翻译的文稿（即，CPM-2前三个月）之间的一个月时间。会议认识到了有必要消除这一个月的时间间隔，但也质疑RAG15-1/9号文件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最为有效。在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进行会下讨论后，会议确定了下列可行的替代方案：将提供CPM报告草案的截止日期由CPM-2前的两个月改为三个月，与此同时，将提交需要翻译的CPM-2的文稿截止日期由会前三个月改为会前两个月。由于这将仅适用于CPM-2，因此，可能最好直接修改ITU-R第2号决议而非修改ITU-R第1号决议。</p> <p>可向RA-15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文稿，同时考虑到在消除现有的间隔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G-15-1/9号文件所述的方案将缩短相关组制定CPM报告草案的时间； - 上述可能替代方案将缩短ITU-R成员对CPM-2输入文稿进行分析的时间。 <p>会议同意将该问题反映在RAG主席提交RA-15的报告中。</p> <p>RAG还审议了韩国有关对ITU-R第2号决议做出可能修订的文稿，其目的是缩短由于阐明各种方法的优缺点的案文数量和长度导致CPM报告篇幅不断加大的问题。韩国可能希望在考虑到RAG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将其提案直接提交RA-15。</p> <p>RAG注意到了韩国和日本提出的对ITU-R第5-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并进一步注意到，该提案的目的是统一ITU-R第5-6号决议和ITU-R第1号决议的案文，因此，鼓励他们将该提案直接提交RA-15。</p> <p>RAG注意到了英国提出的对ITU-R第9-4号决议的拟议修订。尽管顾问组同意这些修改的精神，但还是对该提案发表了一些意见，特别是在拟议决议修订案标题中纳入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的意见将在制定提交RA-15、有关该问题的文稿时得到考虑。</p> <p>RAG注意到了韩国提出的对ITU-R第15-5号决议的拟议修订。会上的绝大多数意见是，有关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问题应由研究组解决，因为有时不易找到具备所需技术专长水平的个人。</p> <p>RAG进一步要求将有关各国参加ITU-R研究组工作的统计数据以及各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纳入提交RA-15的报告中，后者应包括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方面的内容。RAG还鼓励代表较少的国家提出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及副主席的候选人。</p> <p>RAG注意到了韩国提出的有关对ITU-R第38-4号决议的拟议修订。修订案作者可能希望将他们的文稿直接提交RA-15。</p>
5.3	对工作方法导则的拟议审议 (RAG15-1/12号文件)	RAG注意到了日本提出的有关对RA、ITU-R研究组和相关组工作方法导则进行拟议审议的意见。RAG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该有关导则的拟议审议加以考虑，但RAG15-1/12号文件第3.5节中提出的修改除外。

议项 编号	议题	结论
6	<p>部门间协调 (RAG15-1/1 (附件3)、22、7、19、20、2、13、21号文件)</p>	<p>RAG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对ITU-R第6-1号决议拟议修订案(由RAG第19次会议批准)与ITU-T第18号决议附件C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情况的审查结果。RAG认可RAG15-1/1号文件(附件3)中对ITU-R第6-1号决议拟议案文的修正草案,以确保RA-15将审议的两份决议的案文相互一致。RAG同意第6研究组主席提出的建议,及,RAG主席提交RAG-15的报告应强调该决议在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内部相关研究工作的有效协调和统一方面的重要性,特别当这些研究涉及到国际电联各不同研究组共同关心的技术主题时。</p> <p>RAG注意到了俄罗斯联邦的文稿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及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发来的有关跨部门协调组(ISCT)的联络声明,这些协调组由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按照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以及由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产生的相关决议联合成立。</p> <p>RAG审议了RAG15/25号文件中所含的拟议职责范围以及指示性的、共同关心的问题清单。RAG指出,一些拟议问题已由国际电联开展的其他工作涵盖或仅涉及国际电联的一个或两个部门,因此,RAG相应修正了拟议职责范围以及指示性问题清单,并同意将附件4中的联络声明发至TSAG和TDAG,从而告知他们这些结果。</p>
7	<p>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系统(RAG15-1/2、13、21、INFO/2号文件)</p>	<p>RAG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将网页翻译为6种语文的努力并强调指出,尽管目前情况还不完全符合成员确立的具体目标,但迄今为止,ITU-R的网站是此类最佳网站。</p> <p>RAG注意到了在开发ITU-R建议书数据库搜索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日本主管部门给予该项目的经济和技术支持表示赞赏。RAG请无线电通信局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改善该数据库的方便使用性,同时考虑到15-1/13号文件中所含的建议。RAG进一步请主任探讨更广泛地向成员提供该工具的方式方法,包括通过各研究组的网页这一手段。顾问组还鼓励将该技术传播至国际电联其他领域,以方便在整个电联进行数据搜索。会议对所用的术语定义提出了若干建议,且无线电通信局在进一步开发该项目时将考虑到搜索设施。</p> <p>会上还向RAG与会者演示了该工具(见RAG15-1/INFO2号文件)以及其他两个仍在开发当中的软件包(《无线电规则》及国际电联其他基本文件和《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的集成电子浏览器)。本文附件3提供有关后两个工具的细节。</p> <p>RAG注意到了匈牙利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强调无线电通信局需要确保该局信息系统不断得到维护并保持稳定。RAG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采取的主动步骤并请主任继续研究解决这一关键问题,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包括RA在内的国际电联其他实体。</p>

议项 编号	议题	结论
8	2016-2019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RAG15-1/1(Add.1)、24号文件)	<p>RAG注意到了ITU-R 2016-2019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中的各项要点，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迄今已采取的旨在缓解得到明确的、《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或任何规划中数据完整性全部或部分丧失的风险以及全部或部分丧失通知单处理操作的风险的措施。会议建议继续开展风险缓解方面的工作，并向RAG的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p> <p>RAG还注意到了为无线电通信局输出成果分配财务资源的原则，包括总秘书处对ITU-R输出成果方面的支持活动。</p> <p>RAG进一步注意到，拟议指标不仅仅受到ITU-R工作的影响，其他一些外部因素也有助于指标的实现。</p> <p>RAG还注意到，随着小型卫星生产和使用的发展，目前更多国家都在运营卫星，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努力确保所有相关国家均遵守ITU-R的相关规则。</p> <p>RAG在做了一些修正后批准了拟议的ITU-R2016-19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见附件2)，并要求主任在涉及ITU-R运作规划的理事会文件中包含下列案文：</p> <p>“RAG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制定的ITU-R部门2016-2019年运作规划草案。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难以评论该运作规划草案所包含的成果指标，因为这些指标代表着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及部门外许多参与方对行动结果的最佳预测且受各国政策和决定的制约。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也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即本运作规划草案并未建议列出按照合格审查结论登记的空间业务指配数量，因为它并不一定反映实际的使用情况。”</p> <p>RAG进一步注意到了总秘书处2016-2019年滚动式运作规划的拟议草案。</p>
9	RAG信函组活动	
9.1	电子文件处理(EDH)信函组的活 动 (RAG15-1/3号文件)	RAG注意到了电子文件处理信函组主席提交的报告并感谢J. Costa先生为该组工作做出的贡献。RAG决定结束该信函组的工作并相应向RA做出报告。
9.2	ITU-R第1-6号决议信函组 (RAG15-1/10号文件)	RAG审议了ITU-R第1-6号决议信函组主席的报告并将该报告做为制定ITU-R第1-6号决议拟议修订草案(见附件1)的基础。RAG感谢A. Vallet先生为该组工作做出的贡献。RAG决定结束该信函组的活并相应向RA做出报告。
10	下次会议的日期	RAG得到通知说，在确定理事会2016年会议日期之后并经与国际电联其他顾问组协调，将得到有关其2016年会议拟议日期的信息。

议项 编号	议题	结论
11	其它事宜 (RAG15-1/8号文件)	RAG讨论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采取措施、降低邮寄ITU-R文件成本的提案，并提议主任制定一份通函，告知成员，未来除非提出特殊要求，不然所有信函的邮寄都将通过电子手段完成。在WRC-15对《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做出可能修正之前，得到强制规定的、须以传统手段邮寄的信函不适用这一措施。

附件:

附件1: RAG有关ITU-R第1-6号决议活动的报告

附件2: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6-2019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附件3: 被选定的目前正在开发中的软件演示

附件4: 向TSAG和TDAG发出的、涉及共同关心的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联络声明

附件1

RAG有关ITU-R第1-6号决议活动的报告

1 引言

应 2012 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要求（见 RA12/PLEN/110 和 RA12/116 号文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对 ITU-R 第 1 号决议的可能结构调整做出了研究，以使该决议更加易读易懂（见 RRAG12/3、RAG13/18、RAG14/4、RAG14/21rev1、RAG15/4、RAG15/6 和 RAG15/10）。

本文件报告 RAG 开展的有关 ITU-R 第 1-6 号决议的活动，其结构为四节：

- 第2节介绍ITU-R第1-6号决议的可能新结构。
- 第3节介绍在考虑可能新结构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即，通过和/或批准课题、建议书、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的程序。
- 第4节阐述关于ITU-R第1-6号决议的若干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尽管也属实质性问题，但似乎范围有限。
- 第5节说明如果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通过决议的新的结构，则需对ITU-R 其他决议所做出的相应修改。

最后，文件提供形成 ITU-R 第 1-6 号决议修订草案的各项拟议修正案（见本文件后附资料 3 和 4：后附资料 3 给出与 ITU-R 第 1-6 号决议现有行文相比的所有修订之处；后附资料 4 给出拟议修订案的清样，以方便读者阅读和了解情况）。

应当指出，该文件旨在满足 2012 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要求并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其提交 RA-15 提案方面的工作。因此，请 ITU-R 成员考虑并审议以下各节以及本文件后附资料中所含的拟议修改和意见。

2 ITU-R第1号决议的可能新结构

如 RA12/PLEN/110 号文件所示，RA12/PLEN/16 号文件后附资料 2 所含的 ITU-R 第 1 号决议的拟议新结构是 RAG 工作的起点：顾问组提议，ITU-R 第 1 号决议附件 1 应包含两个完全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结构及其各不同组的工作方法，另一部分则专门涉及 ITU-R 文件。

具体到涉及 ITU-R 文件的 ITU-R 第 1 号决议拟议部分，顾问组特别提议，为了澄清和改善 ITU-R 第 1 号决议中有关每类文件的定义以及制定、修订和删除 ITU-R 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的程序方面规定的可读性，根据每一分节的结构为每类文件都具体增加一个分节。由此，在一类文件的程序方面，每一分节就足以自我说明问题。尽管这在 ITU-R 第 1 号决议中引入了一些重复，但这一方式可能更便于读者阅读，因为他们将不需要找出存在于决议不同地方的各相关条款来理解整个程序—就一个议题开始工作直到批准有关该议题的文件及其随后的修订，有时甚至将其予以删除。

如这样行事，则对某些类别文件而言似乎不再需要 ITU-R 第 1 号决议现有的有关这些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删除的具体规定。在此情况下，已按照现行做法制定了相关案文。

后附资料 1 整体介绍拟议新结构以及 ITU-R 第 1 号决议条款现有编号与拟议新结构中这些条款编号之间的对应情况。

后附资料 2 详细介绍 ITU-R 第 1 号决议涉及 ITU-R 文件部分的结构。在该后附资料中，表 1 所示是涉及每类文件的所有分节的共同结构以及与 ITU-R 第 1-6 号决议现有条款的对应关系。表 2 将这一共同结构与拟议新结构的编号相对照。

请 ITU-R 成员审议 ITU-R 第 1 号决议的拟议新结构，并向 RA-15 表明他们是否支持这一新结构。特别应当指出，为方便 RA-15 的工作，如果 ITU-R 成员提出的有关 ITU-R 第 1-6 号决议的提案表示支持有关拟议新结构的总体内容、但需做一些修正的话，则请他们在其提案的引言部分明确表示这种总体支持立场。

3 涉及通过和/或ITU-R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意见和决定的问题

3.1 涉及通过和批准ITU-R课题的问题

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之前，ITU-R第1-5号决议规定，允许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ITU-R课题、并不附带任何有关通过前提供文件的条件：

- “3.4 由研究组内部提议的其它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由研究组通过，并：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以协商的方式批准。

协商批准程序须与第10.4段所述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摘自ITU-R第1-5号决议）

然而，RA-12针对该问题修订了ITU-R第1号决议，提到第10.2段所含的批准程序，其目的可能是为了澄清这一程序的细节：

- “3.1.2 研究组内提交的、可由研究组按照10.2段所含相同程序通过并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以协商的方式批准。

协商批准程序须与第10.4段所述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摘自ITU-R第1-6号决议）

然而，这种与10.2段的联系意味着，研究组可审议并通过新的或修订的课题草案，“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以电子方式提供。”（见ITU-R第1-6号决议第10.2.2.2段）。如若不然，则须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并随后单独以信函方式予以批准（见第10.4段）。

为了部分改变这种局面，2014年RAG会议向主任建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向主任建议，在RA会议重新修订ITU-R第1-6号决议之前，可利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通过和批准课题，以解决上述问题。RAG还指出，“作为ITU-R课题适用PSAA的替代方法，也应对研究组会议可先通过课题并随后以信函方式批准的方法做出考虑，这在RA-12之前是正常程序。”

由于注意到ITU-R课题是较简短的文件，而ITU-R建议书的内容和功能性在某种程度上与课题不同，因此，建议回到2012年之前的做法（即，研究组会议可以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而不用主任至少于会前两个月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关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打算）。在ITU-R第1-6号决议修订草案中包含了具有该含义的案文（见本文件后附资料3和4）。

3.2 涉及通过和批准ITU-R建议书的问题

虽然未提议修改通过和批准 ITU-R 建议书的现行程序，但 RAG 会议上的讨论表明，可以将这些程序两方面的措辞加以改善，以使整体程序更加清晰明了。

第一个可能的改善之处是，当相关下属组同意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提交研究组时，研究组才会考虑和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修改现有的第 10.1.1 段，也就是新的第 14.2.1.1 段）：

“~~10.1.1~~14.2.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成熟到可以形成相关下属组认可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第二个可能的改善之处涉及有关建议书草案无法获得通过所需的一致意见、但可交至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条件（修改现有的第 10.2.1.2 段，也就是新的第 14.2.2.1.2 段）：

“~~10.2.1.2~~14.2.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则须采用可行的下述处理程序之一：

- a) 如果此建议书是回应C1类（见ITU-R第5号决议）课题或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其它事项，则**研究组主席须将其**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 b) 在其它情况下，研究组主席须**顾及参加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没有计划举行其他研究组会议情况下，将文本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前提是研究组一致认为技术性反对意见/关切已得到充分解决；如此行事时，研究组主席须将反对意见和相关理由包括其中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没有计划举行其他研究组会议，则将文本和反对意见，以及上述理由和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充足的证据（表明该技术性反对意见已得到充分探讨）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或

-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有其他研究组会议，则酌情将文本退回工作组或任务组，并附上此类反对的理由，以便在相关会议中审议并解决该问题。如在审议相关工作组报告的研究组随后的会议上仍有反对意见，则该研究组主席须将此问题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3.3 涉及批准ITU-R报告、手册、意见和决定的问题

审议 ITU-R 第 1 号决议的可能新结构后，相关方面指出，ITU-R 第 1-6 号决议不包含批准 ITU-R 报告、手册、意见和决定的具体明确条款。在此情况下自动适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即，以简单多数批准。

3.3.1 涉及批准ITU-R报告的问题

经 RAG 讨论，提议采用下列机制批准 ITU-R 报告（加入到新的第 15.2.1 段中）：

“15.2.1 每一研究组通常都可通过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报告。如一个或更多成员国反对报告的任何部分，则可将提出这一反对的主管部门的具体意见反映在报告相关部分中。如成员国反对整个报告，则可在紧接标题的报告第一页中将该反对声明纳入其中。”

3.3.2 涉及批准ITU-R手册和意见的问题

经 RAG 讨论，提议采用下列机制批准 ITU-R 手册和意见（分别纳入新的第 16.2 和 17.2 段中）：

“16.2 批准

每一研究组通常均可通过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手册，即便一些代表团表示持反对态度。研究组可授权其相关下属组批准手册。”

“17.2 批准

每一研究组通常均可通过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意见，即便一些代表团表示持反对态度。”

3.3.3 涉及批准ITU-R决定的问题

经 RAG 讨论，提议采用下列机制批准 ITU-R 决定（纳入新的第 12.2 段中）：

“12.2 批准

每一研究组均可通过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决定。”

4 其他问题

本节列出 RAG 在讨论 ITU-R 第 1 号决议结构时出现的一系列问题。

在本节中，提到 ITU-R 第 1 号决议现有条款时会用“现行第 xxx 段”，提到可能新结构草案中这些条款新的编号时会用“新的第 XXX 段”。

4.1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CVC）

建议在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后都召开 CVC 会议，讨论 ITU-R 决议要求的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研究组之间的责任分工。此外，有关 CVC 的现行案文表明，每两年须在 RAG 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面对面会议。然而，近期该要求并未得到遵守，因此，现建议修订这一案文，以反映出现实。

有鉴于此，现提议修正有关在每届 RA 之后召开 CVC 会议的有关 CVC 的段落，并删除有关每两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面对面会议要求（见新的第 8.1.1 段）。

4.2 统一提供建议书草案的时间段

顾问组讨论了现行第 2.22 段（新的第 3.1.10 段）（提前六周公布议程草案）、现行第 10.2.2.1 段（新的第 14.2.2.2.1 段）（提前两个月通知有关通过建议书的计划）和现行第 10.2.2.2 段（新的第 14.2.2.2.2 段）（提供建议书草案的时间为四周）之间存在的时间段差异。顾问组提议简化程序，仅规定两个日期：提前三个月（按照现行的主任导则）发布有关会议和议程草案通知的行政通函（见新的第 3.1.10 段）和提前四周通知有关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打算和提供建议书草案（见新的第 14.2.2.2.1 和 14.2.2.2.2 段）。

4.3 联合组

ITU-R 的现行做法是，在审议 WRC 议项时需要一个以上研究组和/或工作组的专业技术的复杂情况下，可通过 CPM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成立联合任务组（JTG），其职责范围是开展有关筹备下一届大会的研究工作。因此，除按照现行第 2.8 段（新的第 3.2.5 段）由相关研究组提议和设立 JTG 外，也提议将该可能性包括其中，以便在绝对必要时正式设立 JTG。

联合组（如联合任务组或联合报告人组）制定文件的程序也应得到审议并写入 ITU-R 第 1 号决议中。在此方面，针对这一情况修订了第 10.1.4（新的第 14.2.1.4 段）款，以便将必要程序同等适用于所有研究组相关会议，也针对报告更新了新的第 15.2 段。更具体而言，表明所有主管研究组都必须对联合组制定的建议书予以通过，而批准程序则可在最后一次性完成。涉及到报告，表明所有主管研究组都须批准由联合组制定的报告。并非由联合组制定的、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工作范围的建议书或报告将继续由研究组主席通过协商处理（见第 14.1 段的注 3）。

最后，第 1 号决议不包含任何当联合任务组或联合工作组解散后充实完善由其制定的建议书和报告的程序。为澄清这一问题，提议在第 2.8 段（新的第 3.2.5 段）中增加一款，解释清楚，当联合机构解散后，更新和完善由其制定的建议书或报告的职责转交主管研究组。（即，负责文件中所涉业务的研究组）。

4.4 与ITU-R第6号决议的联系

应当指出，根据此前 RAG 已开展的关于 ITU-R 第 6 号决议的工作以及涉及跨部门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 ITU-R 第 6 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案，则第 1 号决议中包含有关跨部门报告人组的一些信息并将第 6 号决议引向读者会十分有益。可反映出有关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的可能性（在新的涉及跨部门组的第 3.1.8 和 8.1.3 节提及此类组）。

4.5 词汇协调委员会

提议将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添加到有关研究组文稿和文件的条款（第 10.3.1 段）中，因为针对研究组的这条规定对 CCV 也适用。

4.6 ITU-R建议书的通用格式

按照 RA-12 的要求，建议 ITU-R 第 1 号决议应以某种方式提及 RAG 制定的 ITU-R 建议书通用格式，但不应写入该决议，这样为 RAG 今后对该格式进行必要的改进留出余地。因此，建议在新的 8.2.1 段中提到应将 ITU-R 建议书的通用格式包括在导则中。

4.7 课题和建议书的编辑性修订

会议建议，在 ITU-R 第 1 号决议中，为从引证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S”增加一段有关对课题和建议书进行编辑修订的内容完全没必要。应当指出，RAG 决定请无线电通信局对所有建议书进行一次此种编辑修订。其他编辑修订将继续遵循 ITU-R 第 1 号决议的程序。

4.8 与ITU-R第43号决议（部门准成员的权利）和ITU-R第63号决议（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R的工作）相联系

已注意到，代表某个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的新代表可能会在 ITU-R 第 1 号决议中寻找与其参加会议时所享有权利（如主持起草组或担任报告人等）有关的指导。这种信息已分别体现在第 43 号决议和 63 号决议中，因此可在 ITU-R 第 1 号决议中插入对 ITU-R 第 43 号决议的交叉引证（注：已如此引证 ITU-R 第 63 号决议，见新的第 3.2.2 段的脚注 3）。

4.9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就ITU-R研究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现行第 1.9 段（新的第 2.1.4 段）将该问题作为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采取的行动之一做出讨论。进展报告应提及包括在 CPM 报告中、与（紧接着 RA 召开的）下一届 WRC 议项无关但却涉及到未来大会其他研究的 ITU-R 研究。不清楚如何起草此类报告，因此，需要提及及相关研究组主席可能会介入该事宜，要求他们酌情报告这些研究的进展情况。

4.10 与当前做法保持一致

4.10.1 文件的一般原则

在新的第 9 节中，“文本”一词用于 ITU-R 文件，即，新的第 10-16 段中定义的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应澄清这一点，且不应包括新的第 9.3 段所定义的“文稿”，文稿不涉及新的第 9 节一些条款中规定的“公布”或“批准”问题。为此，建议在 ITU-R 第 1 号决议新的第 9 节开头增加额外案文。

4.10.2 在ITU-R第1号决议中“ITU-R报告”一节中处理CPM报告

在现行第 6.1.6 段（新的第 15.1 段）中，两个条款（现行第 6.1.6.1 和 6.1.6.2 段，新的第 15.1.1 和 15.1.2 段）分别规定了 ITU-R 报告和 CPM 报告的定义。但是，考虑到 CPM 报告的不同性质（不能适用以下各节所述的批准/删除程序），建议完全删除 6.1.6.2，视情将其定义规定在 ITU-R 2 号决议中（也应指出，CPM 报告已涵盖在 ITU-R 第 2-6 号决议的做出决议 2 中）。

4.10.3 编辑小组

已注意到，现行有关由研究组成立编辑小组的第 2.19 段（新的第 3.2.11 段）与当前研究组有关词汇问题—任命 CCV 联络报告人--的做法不一致。新的第 3.2.11 段可反映当前的、任命 CCV 联络报告人来在研究组层面负责词汇问题的做法，因此，在专门阐述联络报告人的段落中（参见新的第 8.1.2 段）应将 CCV 包含在内。

4.10.4 得到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修订案一览表

现行第 1.6 段（新的第 2.1.1 段）未提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 WRC 方面承担的一项任务，即，起草一份引证归并的 ITU-R 建议书修订案一览表，因此建议在新的第 2.1.1 段中增加这项任务。

4.11 主任导则

现行第 2.11 和 8.1 段（新的第 8.2.1 和 8.2.2 段）包含有关主任导则的案文。RAG 在讨论中指出，ITU-R 成员可能希望考虑提高人们的意识并拓宽导则修改程序—不仅由 RAG 参与，也由 ITU-R 其他组参与（如 ITU-T 的现行做法）—的手段。

5 ITU-R其他决议的相应修改

第 1 号决议结构的修改意味着 ITU-R 第 5、43 和 63 号决议也需进行一些相应修改：

- ITU-R第5号决议的“做出决议1”部分：将“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3段中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替换为“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1.2中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

- ITU-R第5号决议的“**做出决议4**”部分：将“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替换为“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4.1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
- ITU-R第43号决议的“**做出决议5**”部分：将“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2.11段）”替换为“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3.2.6段）”。应指出，即使在当前版本的1号和43号决议中，该参引也是过时的。该参引系2000年时插入，但自那以后从未更新过。
- ITU-R第63号决议的“**做出决议3**”部分：将“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2.13段）”替换为“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3.2.6段）”。

后附资料清单（未附于文后：作为单独文件公布）

后附资料 1 – ITU-R 第 1 号决议各附件拟议结构的概要

后附资料 2 – ITU-R 第 1 号决议涉及 ITU-R 文件部分的详细结构

后附资料 3 – ITU-R 第 1-6 号决议修订草案（带有与现行 ITU-R 第 1-6 号决议措辞相比的修改标记）

后附资料 4 – ITU-R 第 1-6 号决议修订草案（供参考的清样）

后附资料1

ITU-R第1号决议各附件拟议结构的概要

ITU-R第1号决议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拟议结构	现行ITU-R第1-6号决议 编号	拟议结构中的编号
目录		
1 引言		
	-	1.1 1.2 1.3
2 无线电通信全会		
2.1 职能	1.6 1.3 1.7 1.9 1.10 9.1 (相关部分)	2.1.1 (经编辑) 2.1.2 (经编辑) 2.1.3 2.1.4 2.1.5 2.1.6
2.2 结构	1.1 1.2 1.4 1.5	2.2.1 2.2.2 (经编辑) 2.2.3 2.2.4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3.1 职能	2.1 2.2 + 3.1.1 + 3.3 2.3 2.4 2.9 2.10 2.12 2.18 2.21-2.26 9.1 (相关部分) 2.28之二 2.28之四	3.1.1 3.1.2 (经编辑) 3.1.3 3.1.4 (经编辑) 3.1.5 3.1.6 3.1.7 3.1.8 3.1.9-3.1.14 3.1.15 (经编辑) 3.1.16 3.1.17 (经编辑)
3.2 结构		
指导委员会	2.20	3.2.1
工作组	2.5	3.2.2

拟议结构	现行ITU-R第1-6号决议 编号	拟议结构中的编号
任务组	2.6-2.7	3.2.3-3.2.4
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	2.8	3.2.5
报告人	2.13	3.2.6
报告人组	2.14-2.17	3.2.7-3.2.10
联合报告人组	2.15	3.2.7, 3.2.10 (修改)
信函组	2.16-2.17	3.2.7-3.2.10
编辑组	2.19	3.2.11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职能与工作方法	1.7 1.8 做出决议部分注1	4.1 (修改) 4.2 4.3 (经编辑)
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		
	4.1 4.2 4.3 9.1 (相关部分)	5.1 5.2 5.3 5.4
6 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	6.1
7 词汇协调委员会		
	-	7.1
8 其他考虑		
8.1 研究组、部门之间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		
8.1.1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	5.1	8.1.1
8.1.2 联络报告人	5.2	8.1.2
8.1.3 跨部门协调组	5.3	8.1.3
8.1.4 其他国际组织	5.4	8.1.4
8.2 主任导则	2.11 8.1	8.2.1 8.2.2

第2部分

文件

拟议结构	现行ITU-R第1-6号决议 编号	拟议结构中的编号
9 一般原则		
9.1 案文制定	6.2 6.2.1 6.2.2 6.2.3 6.2.4	9.1 9.1.1 9.1.2 9.1.3 9.1.4
9.2 案文发布	6.3 10.1.7 (=10.4.7)	9.2.1 (经编辑) 9.2.2 (经编辑)

拟议结构	现行ITU-R第1-6号决议 编号	拟议结构中的编号
10 筹备文件和文稿		
10.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7.1	10.1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7.2	10.2
10.3 提交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稿	8 8.3 8.2 8.4 8.5	10.3 10.3.1 10.3.2-10.3.5 10.3.6 10.3.7
11 ITU-R决议		
11.1 定义	6.1.3	11.1
11.2 通过和批准	2.29 1.6 (相关部分)	11.2.1 (经编辑) 11.2.2
11.3 删除 (<u>新条款</u>)	-	11.3.1 11.3.2
12 ITU-R决定		
12.1 定义	6.1.5	12.1
12.2 批准	2.30 (相关部分)	12.2 (经编辑)
12.3 删除 (<u>新条款</u>)	-	12.3.1 12.3.2
13 ITU-R课题		
13.1 定义	6.1.1	13.1
13.2 通过和批准		
13.2.1 总体考虑	3.1.2 2.28之三 3.4 3.1.1 + 3.2 3.5 11.1-11.3	13.2.1.1 13.2.1.2 13.2.1.3 13.2.1.4 13.2.1.5 13.2.1.6 (经编辑并增加分项)
13.2.2 通过	10.2	13.2.2 (经编辑)
13.2.3 批准	10.4.1至10.4.6	13.2.3.1至13.2.3.6 (经编辑)
13.2.4 编辑性修订	11.4 11.5	13.2.4.1 (经编辑) 13.2.4.2 (经编辑)
13.3 删除	3.6 + 11.7 3.6 + 11.8	13.3.1 (经编辑) 13.3.2 (经编辑)
14 ITU-R建议书		
14.1 定义	6.1.2	14.1
14.2 通过和批准		
14.2.1 总体考虑	10.1.1至10.1.6 10.1.8 (=10.4.8) 10.1.9 (=10.4.9) 11.1-11.3	14.2.1.1至14.2.1.6 14.2.1.7 14.2.1.8 (经编辑) 14.2.1.9 (经编辑并增加分项)
14.2.2 通过	10.2	14.2.2 (经编辑)

拟议结构	现行ITU-R第1-6号决议 编号	拟议结构中的编号
14.2.3 批准	10.4.1至10.4.6	14.2.3.1至14.2.3.6 (经编辑)
14.2.4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	10.3	14.2.4 (经编辑)
14.2.5 编辑性修订	11.4 11.5 11.6	14.2.5.1 (经编辑) 14.2.5.2 (经编辑) 14.2.5.3 (经编辑)
14.3 删除	2.27 + 11.7 11.8	14.3.1 (经编辑) 14.3.2 (经编辑)
15 ITU-R报告		
15.1 定义	6.1.6	15.1
15.2 批准	2.30 (相关部分)	15.2 (经编辑)
15.3 删除 (<u>新条款</u>)	-(11.7)	15.3.1 15.3.2
16 ITU-R手册		
16.1 定义	6.1.7	16.1
16.2 批准	2.30 (相关部分)	16.2 (经编辑)
16.3 删除 (<u>新条款</u>)	-(11.7)	16.3.1 16.3.2
17 ITU-R意见		
17.1 定义	6.1.4	17.1
17.2 批准	2.30 (相关部分)	17.2 (经编辑)
17.3 删除 (<u>新条款</u>)	-(11.7)	17.3.1 17.3.2

附件2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注：除编号外，未提议对该附件做出修改。

后附资料2

ITU-R第1号决议涉及ITU-R文件部分的详细结构

表1

第2部分的可能分结构 – 文件及与第1号决议现行条款的对应

		决议	决定	课题	建议书	报告	手册	意见
说明	定义	§ 6.1.3	§ 6.1.5	§ 6.1.1	§ 6.1.2	§ 6.1.6	§ 6.1.7	§ 6.1.4
创建	制定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 10.1.1-10.1.3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通过	§ 2.29	不适用	§§ 2.28-2.28之四 , 3.1.2, 10.2	§§ 2.27,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批准	§ 1.6	§ 2.30	§§ 3.1.1, 3.1.2, 10.4	§§1.6, 10.1.4, 10.1.5, 10.4	§ 2.30	§ 2.30	§ 2.30
	同时通过和批准	未提及	未提及	(未预见)	§§ 10.1.1, 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用	未提及	未提及	§§ 3.2-3.5	§§ 10.1.8, 10.1.9 (=10.4.8, 10.4.9)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修订	审议和修订	§ 1.6	未提及	§§ 11.1-11.3	§§ 10.1.6, 11.1-11.3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编辑性修订	不适用	不适用	§ 11.4	§§ 2.30, 11.4-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删除	删除	未提及	未提及	§§ 3.6, 11.7, 11.8	§§ 11.7, 11.8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表2

第2部分的可能分结构 – 文件及与第1号决议拟议新条款的对应

		决议	决定	课题 ¹	建议书 ²	报告	手册	意见
说明	定义	§ 11.1	§ 12.1	§ 13.1	§ 14.1	§ 15.1	§ 16.1	§ 17.1
创建	通过	§ 11.2.1 (基于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不适用	§ 13.2.2 (研究组内无反对意见)	§ 14.2.2 (研究组内无反对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批准	§ 11.2.2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2 (基于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 13.2.3 (70% 同意)	§ 14.2.3 (70% 同意)	§ 15.2 (通常基于一致意见, 但即便有些反对意见亦可; 可将反对意见纳入得到批准的报告中)	§ 16.2 (通常基于一致意见, 但即便有些反对意见亦可; 可下放)	§ 17.2 (通常基于一致意见, 但即便有些反对意见亦可)
	同时通过 and 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4.2.4 (信函方式中未见反对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修订	审议和修订	§ 11.2.1 (基于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 11.2.2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2 (基于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 13.2.2 (研究组内无反对意见) § 13.2.3 (70% 同意)	§ 14.2.2 (研究组内无反对意见) § 14.2.3 (70% 同意) 或 § 14.2.4 (信函方式中未见反对意见)	§ 15.2 (同此前批准)	§ 16.2 (同此前批准, 可下放)	§ 17.2 (同此前批准)
	编辑性修订	不适用	不适用	§ 13.2. (未规定方法)	§ 14.2.5 (未规定方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删除	删除	§ 11.3.1 (基于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 11.3.2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3.1-12.3.2 (基于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 13.3 (研究组内无反对意见+ §§ 13.2.3)	§ 14.3 (研究组内无反对意见+ §§ 14.2.3或 14.2.4)	§§ 15.3.1-15.3.2 (基于一致意见)	§§ 16.3.1-16.3.2 (基于一致意见)	§§ 17.3.1-17.3.2 (基于一致意见)

¹ 与课题有关的总体考虑包含在单独一节中 (第13.2.1段)。

² 与建议书通过、批准和修订有关的总体考虑包含在单独一节中 (第14.2.1段)。

后附资料3

ITU-R第1-6号决议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采用附件1所述的工作方法和文件如下。

第1部分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目录

第1部分 – 工作方法

1 引言

~~1.2~~ 无线电通信全会

~~1.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应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1.2 还应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3 代表团团长须：~~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大会筹备会议（CPM）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及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

2.1 职能

2.2 结构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3.1 职能

3.2 结构

指导委员会

工作组

任务组

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

报告人

报告人组

联合报告人组

信函通信组

编辑小组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职能和工作方法

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筹备会议（CPM），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及

6 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7 词汇协调委员会 (CCV)。

~~1.4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1.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正的文本。~~

~~1.5 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8 其它考虑

8.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8.1.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8.1.2 联络报告人

8.1.3 跨部门协调组

8.1.64 其它国际组织

8.2 主任导则

第2部分 – 文件

9 一般原则

9.1 文本的表述

9.2 文本的出版

10 筹备文件和文稿

10.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10.3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

11 ITU-R决议

11.1 定义

11.2 通过和批准

11.3 删除

12 ITU-R决定

12.1 定义

12.2 批准

12.3 删除

13 ITU-R课题

13.1 定义

13.2 通过和批准

13.2.1 总体考虑

13.2.2 通过

13.2.3 批准

13.2.4 编辑性修订

13.3 删除

14 ITU-R建议书

14.1 定义

14.2 通过和批准

14.2.1 总体考虑

14.2.2 通过

14.2.3 批准

14.2.4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14.2.5 编辑性修订

14.3 删除

15 ITU-R报告

15.1 定义

15.2 批准

15.3 删除

16 ITU-R手册

16.1 定义

16.2 批准

16.3 删除

17 ITU-R意见

17.1 定义

17.2 批准

17.3 删除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1 引言

1.1 如《组织法》第12条所述，无线电通信部门须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1.2 无线电通信部门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由选任主任领导的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工作。本决议涉及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2 无线电通信全会

2.1 职能

2.1.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局长（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大会筹备会议（CPM）、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根据《公约》第160I款、规则/程序特别委员会（SC）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的报告；
-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²¹（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³；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以及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由前一个转呈下一个研究期²接续过来的议题；
-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相应的研究组主席均报告说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²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¹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³ 如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² 如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和批准由研究组提议的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件；
- 应注意到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 向其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2.1.2 代表团团长须：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及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同时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

4.72.1.3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1.8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4.92.1.4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酌情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报告，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2.1.405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发表意见。

2.1.6 主任须发布包含无线电通信全会文件的信息，包括采用电子形式。

2.2 结构

2.2.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须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2.2.2 除第2.2.1段所述的委员会外，无线电通信全会还须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2.2.3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2.1.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正的文本。

2.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23.1 职能

3.1.1 研究组应负责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23.1.2 研究组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应根据其主席与副主席磋商后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按照《公约》第129款的规定，须研究无线电通信全会针对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托主题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或决议。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可在无课题情况下开展属于研究组范围的主题研究工作。

23.1.3 每个研究组均应至少提前四年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安排。每次研究组会议均可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23.1.4 研究组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3.2.52段提及的工作组除外。

~~2.5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在其范围内研究指派给它们的课题以及根据下文第3.3段需要研究的议题。3.1.5 如果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第3.2段所定义）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⁴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应通过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2.6 每个研究组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2.7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或报告草案的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⁴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ITU-R第63号决议）的“学术机构、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2.8——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

~~2.9——如工作组或任务组被指派在筹备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ITU-R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对工作进行协调。有关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进程提交最终报告通常是在为将研究组文本综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

~~2.103.1.6 在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和其它下属组会议期间及两次会议之间应尽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11——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有关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的工作）最新版本的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见第8节）。~~

~~2.123.1.7 主任将保存一份参加各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名单，如有必要，亦可例外地保存各联合报告人组的名单（参见第3.2.158段）。~~

~~2.13——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职责范围应明确包括建议书或其它ITU-R文本草案的编写，且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2.14——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还有其他成员，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报告人组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2.15——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C）。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2.12节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

~~2.16——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2.17——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均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酌情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2-183.1.8~~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第3.2段所定义）以及跨部门报告人组（见第8.1.3段）内部审议。

~~2.19~~ 每个研究组均可设立编辑小组，以确保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编辑小组可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编辑小组以信函方式开展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编辑小组成员。

~~2.20~~ 研究组主席可以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2-243.1.9~~ 研究组主席应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制定一份研究组、任务组和工作组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为研究组活动划拨的预算。各研究组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下文第2-233.1.11和2-243.1.12段的规定得到适当考虑，主要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2-223.1.10 研究组须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课题、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以及成员和同一研究组设立的报告人和/或报告人组提交的文稿。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六周三个月通过宣布会议的行政通函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2-233.1.1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适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任务组及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东道国同意支付额外开支并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2的规定，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各部门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43.1.12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当某些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 与国际电联其它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2-253.1.13 只要条件允许，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会议，会议议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第4014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相应的拟议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
- 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2-263.1.14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2.27~~—每个研究组均可通过建议书草案。应根据第10节的规定批准建议书草案。此外，鼓励各研究组进行更新，并应继续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保留老的建议书提出充分理由，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见第11节）。

~~2.28~~—各研究组均可通过将根据第3节的规定提交批准的课题草案。

3.1.1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参加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工作的邀请函；
- 以电子方式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
- 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任何可为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信息。

~~2.28之二~~3.1.16 研究组在根据ITU-R第4和5号决议审议所分配的课题时，应达成一致的结论，并应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a) ITU-R职权范围内的课题：

本指导原则确保，课题与相关研究要符合无线电通信问题的研究方法，即，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0-154和159款，“a)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中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及其它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站的运行；以及d) 遇险和安全事务的无线电通信”。但是，除非无线电通信全会与课题有关的议项有所要求，或者WRC决议要求ITU-R进行研究，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在通过时不应涉及任何频谱问题，包括有关频率划分的提案；

b) 涉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工作有关的课题：

如果这项工作在其地方开展，研究组应根据本决议第5.4段，和ITU-R第9号决议与这些组织进行联络，从而确定开展研究的适当方法，以便利用外部的专业知识。

~~2.28之三~~—研究组将根据上述2.28之二段所述导则评估建议通过的新课题草案，在根据本决议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时应将此评估纳入其中。

~~2.28之四~~3.1.17 研究组将根据上述2.28之二3.1.16段所述导则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延续性给予高度重视，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国际电联的稀缺资源，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PP、WRC和RRB等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为其分配的议题确定适当的重要程度。

3.2 结构

~~2.293.2.1~~ 各研究组主席可以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3.2.2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在其范围内研究指派给它们的课题以及根据上述第3.1.2段需要研究的议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³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须通过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³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ITU-R第63号决议）的从事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学院、研究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3.2.3 每个研究组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
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3.2.4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或报告草案的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3.2.5 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还可通过CPM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并在征得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设立联合任务组，负责按照ITU-R第2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有关筹备下一届WRC的研究工作。当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解散时，最初成立这些联合组的研究组须负责这些组制定的文件的充实完善工作。

3.2.6 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职责范围应明确包括建议书或其它ITU-R文本草案的编写，且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3.2.7 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还有其他成员，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报告人组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3.2.8 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3.1.7段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

3.2.9 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3.2.10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⁴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均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酌情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通过批准的决议草案3.2.11 每个研究组均可任命与CCV进行联络的报告人，以确保获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报告人还将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报告人。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4.1 根据2.1.3节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2.30 每个研究组均可批准决定、意见、手册、报告和经编辑性修订的建议书。研究组可以授权由相关工作组等批准手册。~~

4.2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4.3 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和其它问题⁵

~~3.1 课题的通过与批准：~~

~~3.1.1 根据《公约》第129款的规定，须研究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的议题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或决议。顾问组采用其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3.1.2 研究组内提交的、可由研究组按照10.2段所含相同程序通过并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通过协商的方式批准；~~

~~——协商批准程序须与第10.4段中规定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

~~3.2 对于根据第3.1.1段规定提交的课题，主任应尽快与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协商，并应确定该课题应分配给哪个研究组及该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3.3 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议题进行研究。~~

~~3.4 每一课题应只分配给一个研究组。~~

⁴ 有关部门准成员的权利见ITU-R第43号决议。

⁵ 根据第3.3款的内容。

~~3.5 研究组主席与副主席协商后，应尽可能将课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或任务组，或应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任务组（见第2.7段），或应决定将课题提交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某个课题与多个工作组相关，则须确定一个具体的工作组，负责综合并协调各文本的内容。~~

~~3.6 各研究组应向主任报告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主任应与成员国进行协商，根据上述第3.1.2段相同的程序批准删除这些课题，或应将相关建议转呈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时附上建议删除的理由。~~

4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45.1 ITU-R第2号决议中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全会可酌情调整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45.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第2号决议）。

45.3 由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问卷调查表应限于对开展必要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调查，除非该项调查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5.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方式）发布包含CPM筹备文件和最后报告在内的信息。

6 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6.1 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见ITU-R第38号决议。

7 词汇协调委员会

7.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见ITU-R第36号决议。

8 其它考虑

58.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58.1.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每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后且如有必要，主任将召集一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工作组及其他下属小组主席出席。按照主任的意见，其他专家亦可依据其职务应邀参会。会议的目的是确保研究组工作以最有效方式开展和协调，尤其要避免若干研究组之间、应 ITU-R 相关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的重复。主任须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然而，须每两年在 RAG 会议之前组织一次面对面会议。~~

58.1.2 联络报告人

可通过指定研究组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其它两个部门研究组相关组工作的方式来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58.1.3 跨部门协调组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就某些议题开展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ICG）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有关这一程序这些组的详情见 ITU-R 第 6 号和 ITU-R 第 7 号决议。

58.1.4 其它国际组织

如有必要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主任须提供联系人。在与主任协商后，可由工作组或任务组或研究组指定的一个代表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联络工作。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见 ITU-R 第 9 号决议。

8.2 主任导则

8.2.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相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最新版本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信函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导则尤其应包含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制定的 ITU-R 建议书的通用格式。

8.2.2 主任发布的导则须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

第2部分

文件

69 无线电通信全会一般原则

以下第 9.1 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9.2 节中，“文本”

6.1——定义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本定义如下：—~~

6.1.1——课题

~~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问题的说明，一般试图制定建议书、手册或报告（见ITU-R第5号决议）。每个课题均须尽可能简明地说明研究理由和明确研究范围。还应尽可能包括一项工作计划（即，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预计的完成日期），并说明应做出响应的方式（如以建议书或其它文本等形式）。~~

6.1.2——建议书

~~在现有知识、研究和可用信息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第3.3段所述议题做出的答复，为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建议规范、要求、数据或指导；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的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预计将对针对的是第11-17段中定义的ITU-R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11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性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一范围。~~

~~注1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附件1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注3 研究组可在研究组全权范围内制定包括研究组职责范围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标准”的建议书，无需其他研究组同期开展工作。然而，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研究组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研究组的同意。~~

~~注4 建议书可能包含一些在其他地方不一定适用的具体术语定义，但这些定义的适用性应在建议书中得到明确说明。~~

~~6.1.3 决议~~

~~一份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研究组工作的组织、方法或计划提供指示的文本。~~

~~6.1.4 意见~~

~~一份包含向其它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6.1.5 决定~~

~~一份就研究组工作的组织给予指示的文本。~~

~~6.1.6 报告~~

~~6.1.6.1 由一个研究组就当前课题或第3.3段所述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6.1.6.2 CPM为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6.1.7 手册~~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国际电联其它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6.29.1 文本的表述~~

~~6.29.1.1 文本应考虑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6.29.1.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一份相关文本的参考资料，并于适当处列出参阅的《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无需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任何解释和认证，或对划分地位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6.29.1.3~~ 须明确标明文本编号 (包括建议书和报告的系列)、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6.29.1.4~~ 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文本的附件、后附资料和附录都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6.39.2 文本的出版

9.2.1 批准后的所有文本应按下列方式出版：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课题、决议、意见、报告和手册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并；~~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课题、决议、意见、报告和手册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方式出版。~~

9.2.2 将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和课题。

710 筹备文件和文稿

7.110.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筹备文件须包括：

~~— 研究组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筹备文件须包括：~~

~~——研究组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 各研究组、特别委员会、词汇协调委员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⁵⁶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

~~—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

~~— 在第2.1.1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

~~——在第1.6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如研究组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

~~— 主任的报告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

~~— 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

~~— 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

7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筹备文件须包括：

⁵ 根据《公约》第160 I款的规定，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

~~⁶ 根据《公约》第160 I款的规定，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

- 无线电通信全会对该研究组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 由任务组或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本（第11至17节所定义）；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批准建议书草案的建议（见第10节）；~~
-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的工作进度报告；~~
-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工作进度主席报告，总结该组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及下一次会议应完成的工作（这些报告可包括对通过和批准应由会议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所遵循程序的审议（参见第14段））；
- 会议需审议的文稿；
-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以澄清为目的或回应研究组的请求的文件，特别是组织性或程序性的文件；
- ~~主席的报告，对以信函方式开展的工作的结论进行总结，为相关会议需完成的工作做好准备；~~
- ~~尚未纳入上述正式文本中的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结论；~~
- 一份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草案、可能收到的任务组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决定草案、意见草案、手册草案和报告草案。

810.3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

~~8.1 主任发布的导则（见注意到和第2.11段）须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

~~8.2 特别是：~~

- ~~应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
- ~~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决议或议题、拟提交的小组（如，研究组、任务组、工作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送交文稿。~~
-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10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改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追踪修订（Track Changes）”）。~~

810.3.1 向所有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及其下属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 否则，应鼓励在会议开幕的十二个日历日前送达**无需翻译**的文件、文稿（包括修订、补遗和勘误），但无论如何须在会前七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收到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秘书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收到的文稿，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经格式修改的正式版本。主管部门应采用ITU-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讨论。

8-410.3.2 须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10.3.3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送交文稿。

10.3.4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决议或议题、拟提交的小组（如，研究组、任务组、工作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10.3.5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十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改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跟踪修改（Track Changes）功能”）。

10.3.6 在任务组或工作组会议之后，相关小组的主席应为未来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对取得的进展及正在进行的工作做出说明。这些报告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发布包含需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文本草案的主席报告附件。

8-510.3.7 在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文件中参引条款时，此类参引或参考书目应为可随时通过图书馆服务查阅的出版物。

911 信息的发布ITU-R决议

911.1 定义

一份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研究组工作的组织、方法或计划提供指示的文本。

11.2 通过和批准

11.2.1 各研究组都可以一致意见方式通过拟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1.2.2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11.3 删除

11.3.1 各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均可以一致意见方式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出有关删除决议的建议。须说明提出此类建议的理由。

11.3.2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根据成员、研究组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删除决议。

12 ITU-R决定

12.1 定义

一份就研究组工作的组织给予指示的文本。

12.2 批准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决定。

12.3 删除

12.3.1 当决定对工作组工作已属多余时须将其删除。

12.3.2 各工作组均可以一致意见方式删除决定。

13 ITU-R课题

13.1 定义

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问题的说明，一般试图制定建议书、手册或报告（见 ITU-R 第 5 号决议）。每个课题均须尽可能简明地说明研究理由和明确研究范围。还应尽可能包括一项工作计划（即，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预计的完成日期），并说明应做出响应的方式（如以建议书或其它文本等形式）。

13.2 通过和批准

13.2.1 总体考虑

13.2.1.1 由工作组提出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根据第 13.2.2 段包含的程序进行通过，并且由以下两个方式批准：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 ITU-R 第 5 号决议）；

- 根据第 13.2.3 段包含的规定，在工作组通过后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

13.2.1.2 工作组将根据上述 3.1.16 段所述导则评估建议通过的新课题草案，在根据本决议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时应将此评估纳入其中。

13.2.1.3 每一课题须只分配给一个工作组。

13.2.1.4 根据《公约》第 129 款的规定，有关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涉及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的议题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主任须尽快与工作组正副主席协商并确定应将课题分配哪个工作组以及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13.2.1.5 工作组主席与副主席协商后，须尽可能将课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或任务组，或须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任务组（见第 3.2.4 段），或须决定将课题提交下一次工作组会议。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某个课题与多个工作组相关，则须确定一个具体的工作组，负责综合并协调各文本的内容。

问题—13.2.1.6 ITU-R 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13.2.1.6.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在过去 10-15 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 ITU-R 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13.2.1.6.2 无线电通信工作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其课题，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以电子形式，定期，信息— 课题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 ITU-R？

- 是否有早些时候制定的另一项课题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如果课题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课题。
- ~~——参加下一研究期研究组的工作的邀请函；~~
- ~~——为接收文件填写的申请表；~~
- ~~——至少未来12个月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所有研究组会议邀请函；~~
- ~~——CPM准备性文件和最终报告；~~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准备性文件。~~

根据对上述文件申请的回应，将提供以下信息：—

- ~~——发给所有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会议邀请函的研究组通函，其中包括个人与会表和议程草案；~~
-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
- ~~——有助于成员的其它信息。~~

第3部分

13.2.1.6.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3.2.1.6.1段中确定的ITU-R课题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3.2.2 通过和批准

~~10 建议书的通过和批准~~

~~10.1 引言~~

~~10.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成熟到可以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10.2段）；—~~
-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批准（见第10.4段）。—~~

~~如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没有表示反对，当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其批准程序同步进行（PSAA程序）。此程序不得用于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10.1.2 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即未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的适当时候安排研究组会议，但任务组或工作组已就需紧急审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起草了提案草案。在此情况下，若上次研究组会议做了决定，如有足够理由，研究组主席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这些提案，并说明采取这一紧急行动的理由。~~

13.2.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要素

~~10.1.3 13.2.2.1.1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或按议题确定。然而，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10.1.4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如果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未提出反对意见，则课题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须被视为由研究组通过。如果成员国代表团反对通过，则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这一反对情况。如果研究组主席无法解决反对问题，则提出反对的成员国须书面说明其反对的理由。（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10.1.5 主任须立即通过通函通知上述程序的结果，酌情说明生效日期。~~

~~10.1.6 如有必要对文本进行细微、纯文字性修正或对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主任可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出这些修改。~~

~~10.1.7 国际电联将尽快出版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0.1.8 任何自认为受到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不利影响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将此情况告知主任，主任须将此情况提交相关研究组以便得到迅速关注。~~

~~10.1.9 主任须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通报所有按照第10.1.8段通知的情况。~~

10.2 建议书的通过

10.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原则

~~10.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信函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获得研究组通过。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反对通过，则研究组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相关反对意见。如果研究组主席无法解决反对意见，则该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反对的理由。~~

~~10.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须采用可行的下述处理程序之一：~~

~~a) 如果此建议书是回应C1类（见ITU-R第5号决议）课题或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其它事项，则文本须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b) 在其它情况下，研究组主席须顾及参加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

~~——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没有计划举行其他研究组会议，则将文本和反对意见，以及上述理由和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充足的证据（表明该技术性反对意见已得到充分探讨）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或~~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有其他研究组会议，则酌情将文本退回工作组或任务组，并附上此类反对的理由，以便在相关会议中审议并解决该问题。如在审议相关工作组报告的研究组随后的会议上仍有反对意见，则该研究组主席须将此问题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所有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尽快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务组或工作组送交研究组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给出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详细意见。~~

10.13.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0.2.2.1 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在宣布召集相关研究组会议时，明确表示有意在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宣布的内容须包括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同时须提及可含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

~~此信息须发至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议召开的两个月前送达。~~

~~10.13.2.2.2.21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课题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开始时即以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

~~10.2.2.3 研究组应就新建议书草案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这些摘要包含在随后的有关批准程序的行政通函中。~~

10.2.3 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程序

10.13.2.3 批准

~~13.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研究组会议议程，则经研究组会议与会代表适当考虑后，可决定采用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程序（亦见第2.10段）。~~

~~10.2.3.2 研究组应就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

~~10.2.3.3 紧接研究组会议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报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信函方式在研究组所有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

~~10.2.3.4 研究组的审议期须为自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0.2.3.5 在研究组审议期内，若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

~~10.2.3.6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10.3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10.3.1 如果根据第10.2.2.1和10.2.2.2节的规定研究组无法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研究组须在没有与会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

~~10.3.2 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0.3.3 审议期应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0.3.4 如在此审议期内，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且不需要再采用第10.4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10.3.5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了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未获得通过，因而须采用第10.2.1.2段所述的程序。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告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反对的理由，而主任须将上述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次会议。~~

10.4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程序

~~10.4.1 当课题由研究组采用第10.13.2.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10.4.13.2.3.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课题：~~

- ~~- 在相关研究组在其会议上或采用信函方式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10.4.13.2.3.3 在通过某个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建议书草案或决定以研究组信函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除非研究组已经决定采用第10.3节所述的PSAA程序，否则该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课题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或通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10.4.13.2.3.4 如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0.4.13.2.3.5 在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一：~~

~~10.4.13.2.3.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10.13.2.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课题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须附有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课题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改的部分。~~

~~10.4.5.2 主任亦须通告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或文本的修订部分，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0.4.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0.4.13.2.3.5.2 主任亦须通告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3.2.3.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3.2.3.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课题草案的成员国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0.4.13.2.3.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10.4.7 国际电联将尽快以其正式语文出版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0.4.8 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对其有不利影响，则可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而主任则须立即提请相关研究组注意。~~

~~10.4.9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将按照上述第10.4.8节的规定通知的所有情况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通报。~~

~~11 ITU-R建议书和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11.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11.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现有的建议书和课题，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 建议书或课题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ITU-R？~~
- ~~—— 是否有早些时候制定的建议书或课题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 如果建议书或课题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建议书或课题。~~

~~11.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1.1段中确定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1.4~~ 13.2.4 编辑性修订

13.2.4.1 鼓励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现有建议书或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因精简《无线电规则》⁶而产生的条款⁷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改，例如将“S”从引用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11.5~~ ITU-R文本交叉参引的更新。

13.2.4.2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3.2.2至13.2.3段规定的课题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课题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⁶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⁷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13.3 删除

13.3.1 各研究组须向主任报告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有关删除课题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

13.3.2 删除现有课题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该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或将相关提议转呈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并说明采取这一行动的充分理由。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课题时须采用第 13.2.3 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课题可列在与根据这些程序处理课题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14 ITU-R建议书

14.1 定义

在现有知识、研究和可用信息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第3.1.2段所述议题做出的答复，为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建议规范、要求、数据或指导；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的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预计将对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 14.2 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一范围。

注1 -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附件1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注3 - 研究组可在研究组全权范围内制定包括研究组职责范围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标准”的建议书，无需其他研究组同期开展工作。然而，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研究组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研究组的同意。

注4 - 建议书可能包含一些在其他地方不一定适用的具体术语定义，但这些定义的适用性应在建议书中得到明确说明。

14.2 通过和批准

14.2.1 总体考虑

14.2.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形成相关下属组认可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14.2.2段）；
-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批准（见第14.2.3段）。

如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没有表示反对，当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其批准程序同步进行（PSAA程序）。此程序不得用于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14.2.1.2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即未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的适当时候安排研究组会议，但任务组或工作组已就需紧急审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起草了提案草案。在此情况下，若上次研究组会议做了决定，如有足够理由，研究组主席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这些提案，并说明采取这一紧急行动的理由。

14.2.1.3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研究组得到分配的课题或由研究组范围内议题确定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见第3.1.2段）。然而，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如第...段规定14.2.1.4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当建议书草案（或修订案）已由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见第3.2.5段）制定，则所有相关研究组均须应用第14.2.2节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意或通过该建议书草案。一旦获得所有相关研究组的通过，则第14.2.3节规定的批准程序须得到一次性采用，否则将一次性采用第14.2.4节规定的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14.2.1.5主任须立即通过通函通知上述程序的结果，酌情说明生效日期。

14.2.1.6如有必要对文本进行细微、纯编辑性修正或对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则主任可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出这些修改。

14.2.1.7任何自认为受到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不利影响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将此情况告知主任，主任须将此情况提交相关研究组以便得到迅速关注。

14.2.1.8主任须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通报所有按照第14.2.1.7段通知的情况。

14.2.1.9 ITU-R建议书的更新或删除

14.2.1.9.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14.2.1.9.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现有的建议书，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建议书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ITU-R？
- 是否有早些时候制定的建议书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如果建议书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建议书。

14.2.1.9.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4.2.1.9.1段中确定的ITU-R建议书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4.2.2 通过

14.2.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要素

14.2.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信函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获得研究组通过。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反对通过，则研究组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相关反对意见。如果研究组主席无法解决反对意见，则该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反对的理由。

14.2.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须采用可行的下述处理程序之一：

a) 如果此建议书是回应C1类（见ITU-R第5号决议）课题或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其它事项，则文本须由研究组主席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b) 在其它情况下，研究组主席须：

- 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没有计划举行其他研究组会议，则将文本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前提是研究组一致认为技术性反对意见/关切已得到充分解决；转呈时，研究组主席须包含反对意见及其相关理由，

或

-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有其他研究组会议，则酌情将文本退回工作组或任务组，并附上此类反对的理由，以便在相关会议中审议并解决该问题。如在审议相关工作组报告的研究组随后的会议上仍有反对意见，则该研究组主席须将此问题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所有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尽快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务组或工作组送交研究组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给出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详细意见。

14.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4.2.2.2.1 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在宣布召集相关研究组会议时，明确表示有意在一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宣布的内容须包括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同时须提及可含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

此信息须发至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议召开的四周前送达。

14.2.2.2.2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可以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14.2.2.2.3 研究组应就新建议书草案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这些摘要包含在随后的有关批准程序的行政通函中。

14.2.2.3 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程序

14.2.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研究组会议议程，则经研究组会议与会代表适当考虑后，可决定采用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程序（亦见第3.1.6段）。

14.2.2.3.2 研究组应就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

14.2.2.3.3 紧接研究组会议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报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信函方式在研究组所有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

14.2.2.3.4 研究组的审议期须为自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4.2.2.3.5 在研究组审议期内，若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

14.2.2.3.6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14.2.3 批准

14.2.3.1 当研究组采用第14.2.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14.2.3.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在相关研究组在其会议上或采用信函方式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14.2.3.3 在通过某个建议书草案或决定以研究组信函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除非研究组已经决定采用第14.2.4节所述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否则该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或通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14.2.3.4 如决定将建议书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4.2.3.5 在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

14.2.3.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14.2.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须附有新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改的部分。

14.2.3.5.2 主任亦须通告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或文本的修订部分，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4.2.3.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4.2.3.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4.2.3.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编辑性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14.2.4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14.2.4.1 如果根据第14.2.2.2.1和14.2.2.2.2节的规定研究组无法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研究组须在没有与会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

14.2.4.2 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4.2.4.3 审议期须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4.2.4.4 如在此审议期内，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由此不需要再采用第14.2.3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14.2.4.5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了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未获得通过，因而须采用第14.2.2.1.2段所述的程序。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告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反对的理由，而主任须将上述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次会议。

14.2.5 编辑性修订

14.2.5.1 鼓励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现有建议书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无线电规则》条款⁷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变；
-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 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14.2.5.2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4.2.2至14.2.4段规定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建议书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11-6~~14.2.5.3 此外，编辑性更新不得用于《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ITU-R建议书的此种更新应通过本决议第~~40~~14.2.2和14.2.3段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两个步骤的程序进行。

14.3 删除

~~11-7~~14.3.1 鼓励各研究组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有关删除建议书或课题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建议书或课题，但该建议书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1-8~~14.3.2 删除现有建议书和课题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

7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建议书和课题时可使用第 1014.2.3 段或第 1014.2.4 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建议书和课题可列在与根据这两项程序中的任何一项处理建议书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15 ITU-R报告

15.1 定义

由一个研究组就当前课题或第 3.1.2 段所述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15.2 批准

15.2.1 各研究组通常均可以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报告。如果一个或更多成员国反对报告的任何部分，则可在该报告相关部分忠实反映提出反对的成员国的意见。如成员国反对整个报告，则其反对意见可置于紧接报告标题后的第一页。

15.2.2 由一个以上研究组联合制定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须由所有相关研究组批准。

15.3 删除

15.3.1 须删除已过时、无关或多余的报告。有关删除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报告，但该报告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5.3.2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删除报告。

16 ITU-R手册

16.1 定义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国际电联其它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16.2 批准

各研究组通常均可以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手册，即便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研究组可授权其下属组批准手册。

16.3 删除

16.3.1 须删除已无关或过时的手册。有关删除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手册，但该手册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6.3.2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删除手册。

17 ITU-R意见

17.1 定义

一份包含向其它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17.2 批准

各研究组通常均可以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意见，即便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

17.3 删除

17.3.1 当意见中所含建议或要求已得到满足时，须将其删除。有关删除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

17.3.2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删除意见。

附件~~12~~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后附资料4

ITU-R第1-6号决议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采用附件1所述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目录

第1部分 – 工作方法

- 1 引言
- 2 无线电通信全会
 - 2.1 职能
 - 2.2 结构
-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3.1 职能
 - 3.2 结构
 - 指导委员会
 - 工作组
 - 任务组
 - 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
 - 报告人
 - 报告人组
 - 联合报告人组
 - 信函通信组
 - 编辑小组
-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职能和工作方法
- 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筹备会议
- 6 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 7 词汇协调委员会。
- 8 其它考虑
 - 8.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 8.1.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 8.1.2 联络报告人
 - 8.1.3 跨部门协调组
 - 8.1.4 其它国际组织
 - 8.2 主任导则

第2部分 – 文件

- 9 一般原则

- 9.1 文本的表述
- 9.2 文本的出版
- 10 筹备文件和文稿
 - 10.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 10.3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
- 11 ITU-R决议
 - 11.1 定义
 - 11.2 通过和批准
 - 11.3 删除
- 12 ITU-R决定
 - 12.1 定义
 - 12.2 批准
 - 12.3 删除
- 13 ITU-R课题
 - 13.1 定义
 - 13.2 通过和批准
 - 13.2.1 总体考虑
 - 13.2.2 通过
 - 13.2.3 批准
 - 13.2.4 编辑性修订
 - 13.3 删除
- 14 ITU-R建议书
 - 14.1 定义
 - 14.2 通过和批准
 - 14.2.1 总体考虑
 - 14.2.2 通过
 - 14.2.3 批准
 - 14.2.4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 14.2.5 编辑性修订
 - 14.3 删除
- 15 ITU-R报告
 - 15.1 定义
 - 15.2 批准
 - 15.3 删除
- 16 ITU-R手册

- 16.1 定义
 - 16.2 批准
 - 16.3 删除
- 17 ITU-R意见
- 17.1 定义
 - 17.2 批准
 - 17.3 删除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1 引言

1.1 如《组织法》第12条所述，无线电通信部门须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1.2 无线电通信部门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由选任主任领导的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工作。本决议涉及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2 无线电通信全会

2.1 职能

2.1.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大会筹备会议（CPM）、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根据《公约》第160I款、规则/程序特别委员会（SC）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的报告；
-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¹（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以及

¹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转呈下一个研究期²的议题；
-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相应的研究组主席均报告说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和批准由研究组提议的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件；
- 应注意到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 向其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2.1.2 代表团团长须：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及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同时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

2.1.3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2.1.4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酌情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报告，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2.1.5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发表意见。

2.1.6 主任须发布包含无线电通信全会文件的信息，包括采用电子形式。

2.2 结构

2.2.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须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² 如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2.2.2 除第2.2.1段所述的委员会外，无线电通信全会还须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2.2.3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2.1.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正的文本。

2.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3.1 职能

3.1.1 研究组应负责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3.1.2 研究组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应根据其主席与副主席磋商后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按照《公约》第129款的规定，须研究无线电通信全会针对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托主题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或决议。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可在无课题情况下开展属于研究组范围的主题研究工作。

3.1.3 每个研究组均应至少提前四年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安排。每次研究组会议均可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3.1.4 研究组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3.2.2段提及的工作组除外。

3.1.5 如果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第3.2段所定义）被指派在筹备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ITU-R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对工作进行协调。有关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进程提交最终报告通常是在为将研究组文本综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

3.1.6 在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其它下属组会议期间及两次会议之间应尽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3.1.7 主任将保存一份参加各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名单，如有必要，亦可例外地保存各联合报告人组的名单（参见第3.2.8段）。

3.1.8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第3.2段所定义）以及跨部门报告人组（见第8.1.3段）内部审议。

3.1.9 研究组主席应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制定一份研究组、任务组和工作组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为研究组活动划拨的预算。各研究组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下文第3.1.11和3.1.12段的规定得到适当考虑，主要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3.1.10 研究组须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课题、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以及成员和同一研究组设立的报告人和/或报告人组提交的文稿。为便于

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通过宣布会议的行政通函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3.1.1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适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任务组及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东道国同意支付额外开支并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2**的规定，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各部门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3.1.12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当某些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 与国际电联其它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3.1.13 只要条件允许，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会议，会议议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第14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3.1.14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3.1.1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参加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工作的邀请函；
- 以电子方式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
- 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任何可为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信息。

3.1.16 研究组在根据ITU-R第4和5号决议审议所分配的课题时，应达成一致的结论，并应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a) ITU-R职权范围内的课题：

本指导原则确保，课题与相关研究要符合无线电通信问题的研究方法，即，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0-154和159款，“a)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中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及其它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站的运行；以及d) 遇险和安全事务的无线电通信”。但是，除非无线电通信全会与课题有关的议项有所要求，或者WRC决议要求ITU-R进行研究，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在通过时不应涉及任何频谱问题，包括有关频率划分的提案；

b) 涉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工作有关的课题：

如果这项工作在其他地方开展，研究组应根据本决议第5.4段，和ITU-R第9号决议与这些组织进行联络，从而确定开展研究的适当方法，以便利用外部的专业知识。

3.1.17 研究组将根据上述3.1.16段所述导则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延续性给予高度重视，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国际电联的稀缺资源，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PP、WRC和RRB等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为其分配的议题确定适当的重要程度。

3.2 结构

3.2.1 研究组主席可以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3.2.2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在其范围内研究指派给它们的课题以及根据上述第3.1.2段需要研究的议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³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须通过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3.2.3 每个研究组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3.2.4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或报告草案的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3.2.5 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还可通过CPM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并在征得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设立联合任务组，负责按照ITU-R第2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有关筹备下一届WRC的研究工作。当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解散时，最初成立这些联合组的研究组须负责这些组制定的文件的充实完善工作。

3.2.6 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

³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ITU-R第63号决议）的从事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学院、研究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职责范围应明确包括建议书或其它ITU-R文本草案的编写，且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3.2.7 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还有其他成员，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报告人组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3.2.8 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3.1.7**段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

3.2.9 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3.2.10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⁴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均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酌情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3.2.11 每个研究组均可任命与**CCV**进行联络的报告人，以确保获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报告人还将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报告人。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4.1 根据**2.1.3**节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4.2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4.3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采用其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5.1 ITU-R第**2**号决议中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全会可酌情调整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5.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第**2**号决议）。

⁴ 有关部门准成员的权利见ITU-R第**43**号决议。

5.3 由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问卷调查表应限于对开展必要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调查，除非该项调查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5.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方式）发布包含CPM筹备文件和最后报告在内的信息。

6 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6.1 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见ITU-R第38号决议。

7 词汇协调委员会

7.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见ITU-R第36号决议。

8 其它考虑

8.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8.1.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每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后且如有必要，主任将召集一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工作组及其他下属小组主席出席。按照主任的意见，其他专家亦可依据其职务应邀参会。会议的目的是确保研究组工作以最有效方式开展和协调，尤其要避免若干研究组之间、应ITU-R相关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的重复。主任须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

8.1.2 联络报告人

可通过指定研究组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其它两个部门相关组工作的方式来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8.1.3 跨部门组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就某些议题开展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ICG）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有关这些组的详情见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

8.1.4 其它国际组织

如有必要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主任须提供联系人。在与主任协商后，可由工作组或任务组或研究组指定的一个代表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联络工作。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见ITU-R第9号决议。

8.2 主任导则

8.2.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相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最新版本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

那些与会议和信函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导则尤其应包含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制定的 ITU-R 建议书的通用格式。

8.2.2 主任发布的导则须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

第2部分

文件

9 一般原则

以下第 9.1 和 9.2 节中，“文本”针对的是第 11-17 段中定义的 ITU-R 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

9.1 文本的表述

9.1.1 文本应考虑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9.1.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一份相关文本的参考资料，并于适当处列出参阅的《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无需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任何解释和认证，或对划分地位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9.1.3 须明确标明文本编号（包括建议书和报告的系列）、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9.1.4 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文本的附件、后附资料和附录都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9.2 文本的出版

9.2.1 所有文本应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并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方式出版。

9.2.2 将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和课题。

10 筹备文件和文稿

10.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筹备文件须包括：

- 研究组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 各研究组、特别委员会、词汇协调委员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⁵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
 -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
 - 在第2.1.1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如研究组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
- 主任的报告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
- 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批准的建议书清单；
- 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筹备文件须包括：

- 无线电通信全会对该研究组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 由任务组或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本（第11至17节所定义）；
-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工作进度主席报告，总结该组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及下一次会议应完成的工作（这些报告可包括对通过和批准应由会议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所遵循程序的审议（参见第14段））；
- 会议需审议的文稿；
-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以澄清为目的或回应研究组的请求的文件，特别是组织性或程序性的文件；
-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
- 一份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草案、可能收到的任务组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决定草案、意见草案、手册草案和报告草案。

10.3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

10.3.1 向所有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及其下属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 否则，应鼓励在会议开幕的十二个日历日前送达**无需翻译**的文件、文稿（包括修订、补遗和勘误），但无论如何须在会前七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收到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秘书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收到的文稿，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经格式修改的正式版本。主管部门应采用ITU-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讨论。

⁵ 根据《公约》第160 I款的规定，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

10.3.2 须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10.3.3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送交文稿。

10.3.4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决议或议题、拟提交的组（如，研究组、任务组、工作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10.3.5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十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改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跟踪修改（Track Changes）功能”）。

10.3.6 在任务组或工作组会议之后，相关小组的主席应为未来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对取得的进展及正在进行的工作做出说明。这些报告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发布包含需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文本草案的主席报告附件。

10.3.7 在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文件中参引条款时，此类参引或参考书目应为可随时通过图书馆服务查阅的出版物。

11 ITU-R决议

11.1 定义

一份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研究组工作的组织、方法或计划提供指示的文本。

11.2 通过和批准

11.2.1 各研究组都可以一致意见方式通过拟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1.2.2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11.3 删除

11.3.1 各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均可以一致意见方式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出有关删除决议的建议。须说明提出此类建议的理由。

11.3.2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根据成员、研究组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删除决议。

12 ITU-R决定

12.1 定义

一份就研究组工作的组织给予指示的文本。

12.2 批准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决定。

12.3 删除

12.3.1 当决定对工作组工作已属多余时须将其删除。

12.3.2 各工作组均可以一致意见方式删除决定。

13 ITU-R课题

13.1 定义

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问题的说明，一般试图制定建议书、手册或报告（见 ITU-R 第 5 号决议）。每个课题均须尽可能简明地说明研究理由和明确研究范围。还应尽可能包括一项工作计划（即，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预计的完成日期），并说明应做出响应的方式（如以建议书或其它文本等形式）。

13.2 通过和批准

13.2.1 总体考虑

13.2.1.1 由工作组提出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根据第 13.2.2 段包含的程序进行通过，并且由以下两个方式批准：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 ITU-R 第 5 号决议）；
- 根据第 13.2.3 段包含的规定，在工作组通过后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

13.2.1.2 工作组将根据上述 3.1.16 段所述导则评估建议通过的新课题草案，在根据本决议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时应将此评估纳入其中。

13.2.1.3 每一课题须只分配给一个工作组。

13.2.1.4 根据《公约》第 129 款的规定，有关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涉及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的议题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主任须尽快与工作组正副主席协商并确定应将课题分配哪个工作组以及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13.2.1.5 工作组主席与副主席协商后，须尽可能将课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或任务组，或须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任务组（见第 3.2.4 段），或须决定将课题提交下一次工作组会议。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某个课题与多个工作组相关，则须确定一个具体的工作组，负责综合并协调各文本的内容。

13.2.1.6 ITU-R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13.2.1.6.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在过去 10-15 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 ITU-R 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13.2.1.6.2 无线电通信工作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其课题，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课题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 ITU-R？
- 是否有晚些时候制定的另一项课题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如果课题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课题。

13.2.1.6.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3.2.1.6.1段中确定的ITU-R课题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3.2.2 通过

13.2.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要素

13.2.2.1.1 如果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未提出反对意见，则课题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须被视为由研究组通过。如果成员国代表团反对通过，则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这一反对情况。如果研究组主席无法解决反对问题，则提出反对的成员国须书面说明其反对的理由。

13.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3.2.2.2.1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开始时即以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

13.2.3 批准

13.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由研究组采用第13.2.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则该文本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13.2.3.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13.2.3.3 在通过某个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或通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13.2.3.4 如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3.2.3.5 在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

13.2.3.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第13.2.2节，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须附有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

13.2.3.5.2 主任亦须通告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3.2.3.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3.2.3.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成员国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3.2.3.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13.2.4 编辑性修订

13.2.4.1 鼓励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无线电规则》⁶条款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改；
- ITU-R文本交叉参引的更新。

13.2.4.2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3.2.2至13.2.3段规定的课题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课题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13.3 删除

13.3.1 各研究组须向主任报告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有关删除课题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

13.3.2 删除现有课题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该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或将相关提议转呈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并说明采取这一行动的充分理由。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课题时须采用第13.2.3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课题可列在与根据这些程序处理课题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14 ITU-R建议书

14.1 定义

在现有知识、研究和可用信息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第3.1.2段所述议题做出的答复，为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建议规范、要求、数据或指导；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的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预计将对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14.2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性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一范围。

⁶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注1 –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附件1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注3 – 研究组可在研究组全权范围内制定包括研究组职责范围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标准”的建议书，无需其他研究组同期开展工作。然而，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研究组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研究组的同意。

注4 – 建议书可能包含一些在其他地方不一定适用的具体术语定义，但这些定义的适用性应在建议书中得到明确说明。

14.2 通过和批准

14.2.1 总体考虑

14.2.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形成相关下属组认可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14.2.2段）；
-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批准（见第14.2.3段）。

如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没有表示反对，当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其批准程序同步进行（PSAA程序）。此程序不得用于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14.2.1.2 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即未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的适当时候安排研究组会议，但任务组或工作组已就需紧急审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起草了提案草案。在此情况下，若上次研究组会议做了决定，如有足够理由，研究组主席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这些提案，并说明采取这一紧急行动的理由。

14.2.1.3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研究组得到分配的课题或由研究组范围内议题确定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见第3.1.2段）。然而，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14.2.1.4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当建议书草案（或修订案）已由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见第3.2.5段）制定，则所有相关研究组均须应用第14.2.2节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意或通过该建议书草案。一旦获得所有相关研究组的通过，则第14.2.3节规定的批准程序须得到一次性采用，否则将一次性采用第14.2.4节规定的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14.2.1.5 主任须立即通过通函通知上述程序的结果，酌情说明生效日期。

14.2.1.6 如有必要对文本进行细微、纯编辑性修正或对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则主任可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出这些修改。

14.2.1.7 任何自认为受到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不利影响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将此情况告知主任，主任须将此情况提交相关研究组以便得到迅速关注。

14.2.1.8 主任须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通报所有按照第14.2.1.7段通知的情况。

14.2.1.9 ITU-R建议书的更新或删除

14.2.1.9.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14.2.1.9.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现有的建议书，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建议书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ITU-R？
- 是否有晚些时候制定的建议书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如果建议书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建议书。

14.2.1.9.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4.2.1.9.1段中确定的ITU-R建议书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4.2.2 通过

14.2.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要素

14.2.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信函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获得研究组通过。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反对通过，则研究组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相关反对意见。如果研究组主席无法解决反对意见，则该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反对的理由。

14.2.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须采用可行的下述处理程序之一：

- a) 如果此建议书是回应C1类（见ITU-R第5号决议）课题或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其它事项，则文本须由研究组主席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 b) 在其它情况下，研究组主席须：
 - 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没有计划举行其他研究组会议，则将文本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前提是研究组一致认为技术性反对意见/关切已得到充分解决；转呈时，研究组主席须包含反对意见及其相关理由，或
 -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有其他研究组会议，则酌情将文本退回工作组或任务组，并附上此类反对的理由，以便在相关会议中审议并解决该问题。如在审议相关工作组报告的研究组随后的会议上仍有反对意见，则该研究组主席须将此问题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所有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尽快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务组或工作组送交研究组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给出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详细意见。

14.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4.2.2.2.1 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在宣布召集相关研究组会议时，明确表示有意在一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宣布的内容须包括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同时须提及可含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

此信息须发至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议召开的四周前送达。

14.2.2.2.2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可以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14.2.2.2.3 研究组应就新建议书草案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这些摘要包含在随后的有关批准程序的行政通函中。

14.2.2.3 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程序

14.2.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研究组会议议程，则经研究组会议与会代表适当考虑后，可决定采用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程序（亦见第3.1.6段）。

14.2.2.3.2 研究组应就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

14.2.2.3.3 紧接研究组会议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报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信函方式在研究组所有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

14.2.2.3.4 研究组的审议期须为自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4.2.2.3.5 在研究组审议期内，若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

14.2.2.3.6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14.2.3 批准

14.2.3.1 当研究组采用第14.2.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14.2.3.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在相关研究组在其会议上或采用信函方式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14.2.3.3 在通过某个建议书草案或决定以研究组信函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除非研究组已经决定采用第14.2.4节所述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否则该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或通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14.2.3.4 如决定将建议书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4.2.3.5 在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

14.2.3.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14.2.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

该要求须附有新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改的部分。

14.2.3.5.2 主任亦须通告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或文本的修订部分，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4.2.3.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4.2.3.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4.2.3.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编辑性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14.2.4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14.2.4.1 如果根据第14.2.2.2.1和14.2.2.2.2节的规定研究组无法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研究组须在没有与会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

14.2.4.2 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4.2.4.3 审议期须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4.2.4.4 如在此审议期内，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由此不需要再采用第14.2.3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14.2.4.5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了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未获得通过，因而须采用第14.2.2.1.2段所述的程序。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告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反对的理由，而主任须将上述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次会议。

14.2.5 编辑性修订

14.2.5.1 鼓励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现有建议书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无线电规则》条款⁷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变；
-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 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14.2.5.2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4.2.2至14.2.4段规定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建议书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

⁷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14.2.5.3 此外，编辑性更新不得用于《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ITU-R建议书的此种更新应通过本决议第14.2.2和14.2.3段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两个步骤的程序进行。

14.3 删除

14.3.1 鼓励各研究组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有关删除建议书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建议书，但该建议书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4.3.2 删除现有建议书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建议书时可使用第14.2.3段或第14.2.4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建议书可列在与根据这两项程序中的任何一项处理建议书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15 ITU-R报告

15.1 定义

由一个研究组就当前课题或第3.1.2段所述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15.2 批准

15.2.1 各研究组通常均可以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报告。如果一个或更多成员国反对报告的任何部分，则可在该报告相关部分忠实反映提出反对的成员国的意见。如成员国反对整个报告，则其反对意见可置于紧接报告标题后的第一页。

15.2.2 由一个以上研究组联合制定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须由所有相关研究组批准。

15.3 删除

15.3.1 须删除已过时、无关或多余的报告。有关删除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报告，但该报告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5.3.2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删除报告。

16 ITU-R手册

16.1 定义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国际电联其它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16.2 批准

各研究组通常均可以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手册，即便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研究组可授权其下属组批准手册。

16.3 删除

16.3.1 须删除已无关或过时的手册。有关删除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手册，但该手册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6.3.2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删除手册。

17 ITU-R意见

17.1 定义

一份包含向其它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17.2 批准

各研究组通常均可以一致意见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意见，即便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

17.3 删除

17.3.1 当意见中所含建议或要求已得到满足时，须将其删除。有关删除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

17.3.2 各研究组均可以一致意见删除意见。

附件2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附件2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6-2019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本文件概括介绍了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2016 至 2019 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经 RAG 2015 年 5 月 6 日特别会议修正）的主要内容。

1 引言

无线电通信局部门（ITU-R）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在2016-2019年《财务规划》及相应的双年度预算范围内制定。其结构遵循了ITU-R的结果框架，概述了ITU-R的部门目标、对应的输出成果、衡量进展的指标以及部门活动所形成的成果（产品和服务）。

无线电通信局（BR）的规划、实施以及监督和评估进程将辅以下列内部机制：

- i) 无线电通信局各部门、各处室的工作计划，以及
- ii) 用于支持服务规划、监督和评估的服务水平协议（S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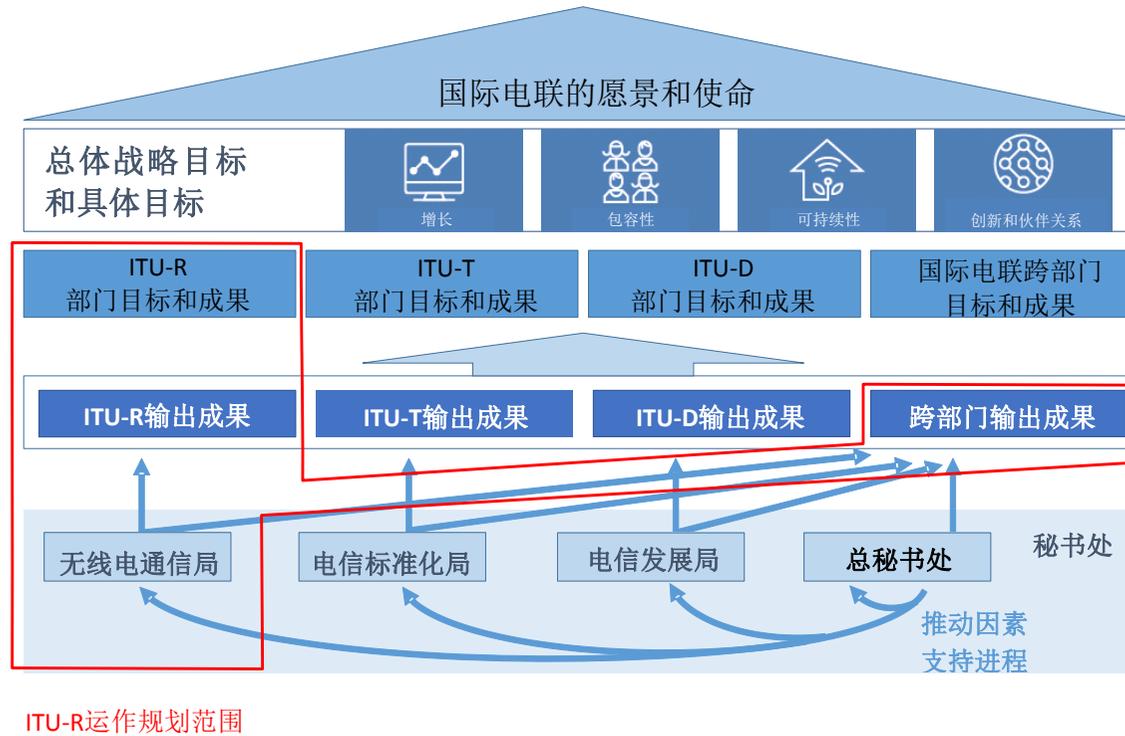


图 1：2016-2019 年 ITU-R 运作规划和国际电联战略框架

2 ITU-R部门的概要和主要优先事项

2016-2019年期间将以落实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各项决定、筹备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及制定无线电通信领域的重要标准和最佳做法为重点。根据ITU-R部门的四项运作活动及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列出了以下优先事项：

2.1 制定和更新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规则

- 最终定稿并出版WRC-15的《最后文件》及更新《无线电规则》。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相关《程序规则》。

2.2 落实和执行有关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使用的国际规则

- 在可适用时落实WRC-15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开发并向成员提供相关的软件工具。
- 针对地面和空间业务正确并及时地适用《无线电规则》及可适用的区域性协议的条款，更新国际频率总表（MIFR）及指配和/或分配规划和列表。
- 监督有害干扰案件及更广泛意义上的频谱/轨道资源共用冲突情况并解决这些案件。
- 相关的出版物（BR IFIC、水上业务出版物、国际监测站名录）。

2.3 制定和更新有关最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全球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在ITU-R研究组和区域小组中筹备RA-19和WRC-19。
- （与ITU-T和区域小组密切合作）制定重要的建议书，尤其是有关“IMT 2020”无线接口的建议书。

2.4 就无线电通信问题向ITU-R成员通报信息和提供帮助

- 出版并宣传ITU-R的产品（如《无线电规则》、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其他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区域组织和成员密切合作：
 - 传播并共享各种信息，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大会、讲习班和其它活动的信息。

– 向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面临问题的成员提供帮助，尤其是在电视广播的模数转换以及划分数字红利频段方面。

2.5 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

- 不断开发、改进并维护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工具，以保持较高的效率、可靠性、用户友好性和成员满意度。
- 向ITU-R研究组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并参与区域小组的相关活动。
- 与其他各局、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向成员提供协助。

3 2016-2019年ITU-R的结果框架

3.1 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联系¹

ITU-R部门目标	总体目标1: 发展	总体目标 2: 包容性	总体目标 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 4: 创新与伙伴关系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¹ 方框和对勾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3.2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部门目标	<p>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p>	<p>R.2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p>	<p>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p>
成果	<p>R.1-1: 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p> <p>R.1-2: 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p> <p>R.1-3: 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p> <p>R.1-4: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p> <p>R.1-5: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p> <p>R.1-6: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p>	<p>R.2-1: 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p> <p>R.2-2: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p> <p>R.2-3: 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p> <p>R.2-4: 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p> <p>R.2-5: 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p> <p>R.2-6: 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p> <p>R.2-7: 运行的地球探索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p>	<p>R.3-1: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 and 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p> <p>R.3-2: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p>
输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 ITU-R 软件的改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 决议 - ITU-R 建议书、报告（包括 CPM 报告）和手册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R 出版物 -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p>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以下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目标的落实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3.3 2016-2019年ITU-R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资源划拨

		针对各输出成果制定的资源划拨计划		占总量的%	占部门目标的%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59%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1.7%	3.0%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0.5%	0.8%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14%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2.3%	3.9%
			R.1-4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25.3%	43.1%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27%	R.1-5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12.6%	21.5%
			R.1-6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2.6%	4.4%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11.8%	20.2%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2.2%	16.0%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9.6%	68.9%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1.7%	12.0%
			R.3-1 ITU-R出版物	15.1%	55.0%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3.8%	14.0%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2.2%	7.9%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5.5%	20.0%
			PP: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0.8%	0.8%
			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2.3%	2.3%

* 实现这些输出成果所需的费用划拨给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

4 风险分析

在从战略到实施的过程中，确定、分析并评估了下表中的以下主要运作风险。各局和各部门将监督与实现对应输出成果有关的各项风险。

风险重点领域	风险描述	可能性	影响程度	缓解措施 ²
运作风险	<p>a) 频率总表或任何规划中的数据全部或部分丧失完整性，导致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保护力度不够</p> <p>b) 通知处理过程中工作全部和部分受到影响，延误了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认可并危及相应的投资。</p>	低	很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数据备份 - 开发数据高度安全的软件 - 有能力在有限的时间内恢复数据/操作
	<p>c) 出现有害干扰（如因为不遵守规则条款），导致成员提供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断。</p>	低	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全球和区域性研讨会以及任何其他适当的活动促进国际规则的能力建设 - 在适用国际规则的过程中提供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 - 推动区域或次区域协调，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解决干扰问题 - 根据第 186 号决议（2014 年，釜山）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报告、通报并协助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组织风险	国际电联的会议设施不足（如由于会议室数量不足和会议安排过多），导致成员不满且工作计划出现延误。	中等	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地国际电联以外举办会议 - 小型会议更多地采用虚拟会议形式

² 该局主任将指定风险责任人。

5 2016-2019年ITU-R的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TU-R的部门目标将通过落实输出成果，以实现相关成果的方式完成。ITU-R的部门目标将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范围内，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无线电通信局亦为落实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做出了贡献（述于秘书长的运作规划中）。

5.1 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成果	成果指标（当前数值 – 截至2020年的数值）	衡量方法
R.1-1: 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有卫星网络的国家数量：49个；2019年目标：70个 每年平均新增目标：5个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基数：81个 2019年目标：120个 每年平均新增目标：10个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R.1-2: 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188个 2011-2015年期间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78个	MIFR
R.1-3: 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频率总表登记的地面指配中审查结论合格的比例： 基数：协调：99.99%；规划：97.65% 目标：99.99%	MIFR
R.1-4: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 目标：95%	国际电联统计数据 http://www.itu.int/en/ITU-D/Spectrum-Broadcasting/Pages/DSO/Default.aspx
R.1-5: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根据过去四年中向国际电联报告的案件数量）： 基数：99.97% 目标：99.99%	MIFR及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有害干扰报告
R.1-6: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根据过去四年中向国际电联报告的案件数量）：99.9% 基数：99.9% 目标：99.99%	国际电联统计数据 http://www.itu.int/en/ITU-D/Spectrum-Broadcasting/Pages/DSO/Default.aspx

输出成果	财务资源 ³ （单位：千瑞郎）			
	2016	2017	2018	2019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1 075	1 082	/	/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305	306	/	/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1 396	1 355	/	/
R.1-4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15 546	15 427	/	/
R.1-5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7 738	7 652	/	/
R.1-6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1 594	1 582	/	/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7 282	7 323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全权代表大会（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1 117	1 218	/	/
部门目标R.1合计	36 053	35 945	/	/

³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5.2 R.2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成果	成果指标（当前数值 – 截至2020年的数值）	衡量方法
R.2-1: 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用户/订购数量 移动宽带的%	通过各国监管机构开展移动宽带技术传播年度问卷调查
R.2-2: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 平均移动宽带ARPU/人均GNI	国际电联ICT指标（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R.2-3: 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固定链路数量 总容量（单位：Tbps）	频谱和厂商问卷调查结果
R.2-4: 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的家庭数量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家庭的%	按不同技术分类的国际电联问卷调查： 数字地面电视、有线、卫星、IP
R.2-5: 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卫星数量 容量（单位：等效转发器） VSAT数量 DTH数量	国际电联问卷调查
R.2-6: 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在轨的GNSS星座/卫星数量 内置GNSS接收的设备数量	芯片厂商问卷调查； MIFR
R.2-7: 运行的地球探测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地球探测卫星数量 传输图像的质量 下载图像的大小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UN OOSA）； 联合国地球探测卫星（ERS）特别工作组

输出成果	财务资源 ⁴ （单位：千瑞郎）			
	2016	2017	2018	2019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 决议	1 378	1 384	/	/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5 916	6 004	/	/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1 029	1 031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266	295	/	/
部门目标R.2合计	8 590	8 714	/	/

⁴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5.3 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成果	成果指标（当前数值 – 截至2020年的数值）	衡量方法
R.3-1: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 and 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下载数量 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与会者数量	ITU-R活动注册数据库
R.3-2: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技术协助/活动数量 获得无线电通信局技术协助/活动的国家数量 ITU-R研讨会和讲习班的与会者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出席ITU-R研讨会和相关活动的国家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ITU-R活动注册数据库

输出成果	财务资源 ⁵ （单位：千瑞郎）			
	2016	2017	2018	2019
R.3-1 ITU-R 出版物	9 262	9 014	/	/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2 352	2 348	/	/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1 334	1 337	/	/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3 374	3 355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522	563	/	/
部门目标R.3合计	16 845	16 617	/	/

⁵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6 运作规划的落实

本运作规划定义的输出成果将由无线电通信局相关部门落实，并由这些部门执行无线电通信局和各部门内部工作计划制定的各项活动。根据事先定义并认可的年度服务水平协议（用于提供内部服务），行政性支持服务由无线电通信局（部分）和总秘书处（主要）提供。由总秘书处提供的支持服务，请参见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国际电联领导层根据战略规划中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规划、监督和评估输出成果和支持服务。战略规划落实年度报告将汇报实现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风险管理，除将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议的本运作规划外，各局/各部门将继续采用多重风险管理的方式，系统确定、评估和管理与相应输出成果的交付及支持服务相关的风险。

附件1: 为ITU-R部门目标和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划拨资源

千瑞郎

国际电联2016年战略目标		总费用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TSB/BDT划拨的费用
R1	ITU-R部门目标1	36 053	19 637	16 389	27
R2	ITU-R部门目标2	8 590	5 562	3 022	6
R3	ITU-R部门目标3	16 845	11 021	5 811	13
总费用		61 488	36 220	25 222	46

总体目标1 增长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4 创新和伙伴关系
50%	30%	10%	10%
50%	30%	10%	10%
0%	100%	0%	0%

总体目标1 增长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4 创新和伙伴关系
18 026	10 816	3 605	3 605
4 295	2 577	859	859
0	16 845	0	0
22 321	30 238	4 464	4 464
36.3%	49.2%	7.3%	7.3%

国际电联2017年战略目标		总费用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电信标准化局/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R1	ITU-R部门目标1	35 945	19 580	16 344	22
R2	ITU-R部门目标2	8 714	5 688	3 021	5
R3	ITU-R部门目标3	16 617	10 800	5 807	10
总费用		61 276	36 068	25 172	37

总体目标1 增长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4 创新和伙伴关系
50%	30%	10%	10%
50%	30%	10%	10%
0%	100%	0%	0%

总体目标1 增长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总体目标4 创新和伙伴关系
17 972	10 783	3 594	3 594
4 357	2 614	871	871
0	16 617	0	0
22 329	30 015	4 466	4 466
36.4%	49.0%	7.3%	7.3%

附件3

被选定的目前正在开发的软件演示

以下软件包得到介绍和演示。

软件包	简短说明
《无线电规则》及国际电联其他基本文件的集成电子浏览器	<p>《无线电规则》电子应用是可以在Windows、Linux和OS X上运行的应用软件，方便以互动链接方式浏览由《无线电规则》1-4卷构成的文件语料库（CORPUS）、附录27中的地图、REF建议书、《程序规则》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文本。</p> <p>浏览（navigation）基于内置的释文（annotation），后者在整个语料库的所有超级链接中都活跃工作，其基础是有关索引的内部数据库模型。</p> <p>根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指示，预期英文版将在WRC-15召开之前发布。其他文种的版本需要进行更多的软件开发。</p>
《无线电规则》第5条 – 频率划分表	<p>该软件包包含专用于《无线电规则》第5条 – 频率划分表 – 的关系数据库模型以及一个由数据驱动的应用，后者方便实现《无线电规则》第5条 – 频率划分表（RR5 TFA）的视像化和客户化。</p> <p>该工具方便浏览RR5 TFA的所有脚注，包括以国家、区域、频段和无线电通信业务为基础搜索能力并以便于浏览的方式纳入了所有修饰语（modifier）（附加、备选和不同种类的业务划分），并带有参考第5条内外内容的多种不同链接机制。该工具还将相关脚注予以合并，从而方便抽取特定国家的频率划分。</p> <p>该软件包依然处于Beta版本的开发和测试阶段，因此，需要进一步细化提供该软件包的具体时间。</p>

附件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提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联络声明

共同关心的问题跨部门协调组

摘要：

RAG 在其第 22 次会议上同意了共同关心的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做为附件 1 附于本文之后）以及根据收到的文稿和 TSAG 及 TDAG 发来的联络声明制定的共同关心的问题指示性清单（做为附件 2 附于本文之后）。

需采取的行动：

请 TSAG 和 TDAG 注意到 RAG 已批准了上述文件。

附件1

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跨部门协调组

跨部门协调组（ISCT）由全部三个部门的顾问组联合设立，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并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该小组在履行职能时将：

- 确定三个部门或两个部门的共同主题并考虑制定一份最新清单（由秘书处制定），其中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领域；
- 确定必要机制，以强加三个部门或两个部门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的合作和联合行动，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每年就工作进展向各顾问组提交报告。

背景文件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的ITU-R第6-1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ITU-T与ITU-D之间相互合作和活动整合的第44和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d) WTSA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加强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 f) WTSA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 g) 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共同关心的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人员构成：

- 1) 共同关心的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将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构成，同时牢记实现区域平衡的必要性。
- 2) ISCT的主席为Nasser Al Marzouqi先生（ITU-D第2研究组第9/2号课题报告人兼ITU-D第2研究组副主席），副主席将分别为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任命的代表：
- 3) RAG代表：Albert Nalbandian先生和Peter Major先生（RAG副主席）；
- 4) TSAG代表：Vladimir Minkin先生（TSAG副主席）；
- 5) TDAG代表：Mohamed Al Mazrooei先生和Nurzat Boljobekova女士（TDAG副主席）。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秘书处支持

将按照第 191 号决议（2014 年，釜山）为该小组活动提供支持。

工作方法：

- 跨部门协调组将采用电子邮件通讯录int-sect-team@itu.int工作。
- 跨部门协调组的互动可包括通过电子邮件通讯录交换电子邮件或召开电子会议。
- 如有必要，可举行面对面会议，最好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顾问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以便最终完成工作。

附件2

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指示性清单

- 1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 2 包括远程参与在内的电子会议
 - 3 电子文件
 - 4 注册
 - 5 以信函方式参与
 - 6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研讨会/专题研讨会/讲习班
 - 7 在考虑到最佳做法的同时完善国际电联的网页
 - 8 改进不同部门工作组和研究组之间的互动。
-